

國際滑冰總會

特別條例和技術規則

大道競速滑冰

2018

於2018年6月由第五十七屆普通代表大會通過

在《國際滑冰總會章程和條例》中，與任何自然人（比如滑冰選手/參賽選手、官員、國際滑冰總會成員等、或者採用代詞比如他、他們等）有關的男性性別，除非有相反的具體規定，都應理解為包括女性。

也可參見《國際滑冰總會章程和通用條例》

國際滑冰總會

條例由以下各屆代表大會制定

第 1 屆	斯海弗寧恩	1892	第 30 屆	赫爾辛基	1963
第 2 屆	哥本哈根	1895	第 31 屆	維也納	1965
第 3 屆	斯德哥爾摩	1897	第 32 屆	阿姆斯特丹	1967
第 4 屆	倫敦	1899	第 33 屆	梅登黑德	1969
第 5 屆	柏林	1901	第 34 屆	威尼斯	1971
第 6 屆	布達佩斯	1903	第 35 屆	哥本哈根	1973
第 7 屆	哥本哈根	1905	第 36 屆	慕尼黑	1975
第 8 屆	斯德哥爾摩				

索引

I. 大道競速滑冰特別條例	7
A. 距離	7
第200條規則 距離和團體賽	7
第201條規則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的距離和團體賽	7
1. 世界錦標賽	7
2. 歐洲錦標賽	8
3. 四大洲際錦標賽	8
4.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8
第202條規則 冬奧會距離和比賽	8
B. 賽道和場館	10
第203條規則 標準賽道	10
第204條規則 其他大道競速賽道	10
第205條規則 錦標賽和世界盃比賽中的賽道	10
第206條規則 冬奧會賽道和場館	10
C. 比賽組織說明	11

1. 世界紀錄賽事.....	22
2. 有待觀察的條件.....	22
3. 需要提交和簽發的檔.....	23
F. 世界盃.....	23
第222條規則 大道競速滑冰世界盃	23
G. 參賽選手的體育器材.....	24
第223條規則	24
1. 比賽服、安全器材以及團隊制服	24
2. 滑冰.....	24
3. 違反器材規則.....	24
第224-225條規則 保留說明	24
II. 大道競速滑冰技術規則	25
A. 賽道	25
標準大道競速賽道的賽道測量和分區.....	25

2. 世界錦標賽中的更多抽籤 – 全能組合	31
3. 世界錦標賽第四距離賽的資格賽 – 全能組合	32
4. 世界錦標賽抽籤 – 短距離組合	32
5. 世界錦標賽抽籤 – 單程距離賽/個人賽和團體賽	32
第241條規則 冬奧會抽籤	33
第242條規則 歐洲錦標賽和四大洲際錦標賽的抽籤	34
第243條規則 青少年世界錦標賽的抽籤	34
第244條規則 國際比賽抽籤	34
獲獎比賽、抽籤和配對組成	35
第245條規則 抽籤後退出出發 替補報名	35
第246條規則 出發順序調整	35
D. 計時	36
第247 自動計時和手動計	

3. 團體短距離賽.....	42
4. 團體賽中取消資格和重新出發.....	42
第262條規則 准許重新出發.....	42
所需休息時間.....	43
重新出發出發賽道.....	43
第263條規則 興奮劑.....	43
F. 比賽成績.....	44
第264條規則 成績公佈.....	44
第265條規則 比賽成績.....	44
1. 單項距離比賽成績.....	44
2. 幾種距離賽的賽事成績.....	44
3. 積分計算.....	44
4. 多項距離賽的最終分類.....	44
5. 團體追逐賽成績.....	44
6	

I. 大道競速滑冰特別條例

A. 距離

第 200 條規則 距離和團體賽

1. 國際性比賽可包括以下比賽內容：

距離：100、500、1000、1500、3000、5000、以及 10000 公尺；

比賽：集體出發；
團體追逐賽；
團隊短距離；

擁有多項距離賽的全能或短距離組合可獲得一個獎項：

500 + 1000 + 500 + 1000

c) 男女短跑組合賽：

- 500 公尺和 1000 公尺滑冰兩次、各性別連續兩天；
- 每天的比賽中，1000 公尺滑冰賽前進行 500 公尺滑冰賽；

- 1.3. 從 2020/2021 年賽季開始，錦標賽比賽形式應由國際滑冰總會來決定，時間不得晚於賽事第一天開始前兩週。每天的比賽競賽順序將由國際滑冰總會與主辦方和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協商決定。

2. 歐洲錦標賽

歐洲錦標賽每年舉辦一次，兩個項目交替進行。

1. 冬奧會大道競速滑冰項目如下所示：
 - a) 女子單程距離賽/個人賽：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和 16 圈以上集體出發賽；
 - b) 男子單程距離賽：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和 16 圈以上集體出發賽；
 - c) 女子團體賽； 6 圈以上團體追逐賽；
 - d) 男子團體賽； 8 圈以上團體追逐賽；
2. 冬奧會大道競速滑冰比賽項目是由相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制定的。該專案必須由國際滑冰總會理事會與國際奧會和冬奧會組委會協商批准。

B. 賽道和場館

第 203 條規則 標準賽道

1. 標準大道競速賽道擁有一條比賽賽道，其由兩條賽道組成，長度最多為 400 公尺，最短為 333⅓公尺，擁有兩個彎曲端，彎度為 180°，其中內彎道半徑測量不得小於 25 公尺，也不能大於 26 公尺。可以在露天滑冰場、有頂或封閉的滑冰場上佈置賽道。
2. 交叉區應為從彎道末端開始的整條直線長度。
3. 比賽內道寬度應為4公尺。比賽外道寬度必須至少為 4 公尺。

第 204 條規則 其他大道競速賽道

不符合標準賽道形式或長度要求的大道競速賽道應備有一條比賽賽道，其由兩條賽道組成，長度至少為 200公尺，內半徑至少為 15 公尺，並且交叉區長度不少於 40 公尺，比賽賽道寬度至少2 公尺。對於沒有遵守一般比賽規則的比賽而言（參見第 200 條規則第 2 款和第 3 款），在沒有單獨比賽賽道的情況下（比如在湖泊、河流等），可以安排賽道。

第 205 條規則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比賽中的賽道

必須在 400 公尺標準大道競速賽道上進行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比賽。在比賽賽道中，賽道應擁有一條寬度至少為 4 公尺的熱身賽道。

第 206 條規則 冬奧會賽道和場館

冬奧會大道競速滑冰比賽必須在人工冰凍的標準國際滑冰總會400 公尺大道競速賽道上滑冰。必須按照國際滑冰總會條例來佈置

賽道，並且必須在比賽賽道內設置一條寬度至少為 4 公尺的熱身賽道。必須將滑冰場封閉在一座供暖的建築物內，以免受到風和天氣的影響。在無需穿過冰面的情況下，必須可以進入比賽賽道（內場）內區域。必須提供合理數量的觀眾席位，同時為參賽選手、官員、嘉賓、電視和其他媒體人員提供相應的設施。

C. 賽道和場館

第 207 條規則 入場費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無入場費

第 208 條規則 錦標賽和其他賽事報名說明

1. 一般條件

1.1. 報名

只能通過相應國際滑冰總會成員來報名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例外情況，參見第 109 條規則第 5 款）。

1.1.1初步報名

必須在賽事第一天（即男女參賽選手第一場比賽日）之前的18天內提交教練員和其他隊員人數、參賽選手及替補選手人數、以及參賽選手和領隊臨時性稱呼的初步報名。要求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在其初步報名中只包括教練員和其他隊員人數、實際打算派往有關賽事參賽選手和替補選手的人數和臨時性稱呼。對於國際滑聯已經發佈入場配額或資格滑冰選手預備名單的賽事而言，有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必須儘快（並且在最終入場截止日期前）向國際滑冰總會秘書處確認其是否將利用其全部入場配額、以及在退出情況下預備滑冰選手是否可以參賽。

1.1.2決賽報名

決賽報名應包括參賽選手和現有替補選手的姓名、以及國際滑冰總會成員要求獲得錦標賽認證的領隊、教練和其他團隊官員的姓名。根據國際滑冰總會頒佈的指導方針，團隊官員有效認證的數量將受到限制。根據

《公告》中提到的日期，決賽報名必須按照第 115 條規則第 6.a）款要求通知組委會，不晚於20:00 點（下午 8 點）（比賽現場當地時間）。

1.1.3 補報

對於補報，則參照《通用條例》第 115 條規則第 6 款說明。

1.2. 資格賽時間成績

所有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中的報名以及某些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的報名，要求資格賽時間成績最短。必須達到各項賽事所需資格賽時間成績、資格賽期限、比賽類別以及必須達到次數要求的其他條件，並且由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決定，並在《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予以公佈。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有責任提交驗證各參賽選手在報名需要資格賽時間成績的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中所獲得的最短資格賽時間，其中這些賽事需要資格賽時間成績。如果缺少足夠的驗證，則不會接受該報名。

2. 報名配額和資格制度

2.1. 世界錦標賽 – 單程距離賽/個人賽及團體賽（直到 2019/2020 年賽季稱為世界單程距離錦標賽為止）

2.1.1 報名配額

基於本賽季期間指定世界盃大道競速滑冰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按照各項比賽《特殊資格排行榜》（SQRL）規定，將世界錦標賽（世錦賽）的報名配額分配給國際滑連成員。《特殊資格排行榜》所計的實際世界盃比賽，將在年度《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予以公佈。本《通訊》還將公佈參賽選手參加各自比賽所需的資格賽時間成績。

國際滑冰總會成員的最高報名配額為各個人比賽 3 名參賽選手，不包括 5000 公尺女子、10000 公尺男子、女子集體出發和男子集體出發。這些比賽中，報名配額最多為 2 名參賽選手。對於團體賽中的各項比賽，按照《特殊資格排行榜》要求向獲得資格的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分配一個配額名額。各場比賽中參賽選手的總人數限制如下：

男/女 500 公尺：	24
男/女 1000 公尺：	24
男/女 1500 公尺：	24
女子 3000 公尺和男子 5000 公尺：	20
女子 5000 公尺和男子 10000 公尺：	12
男女集體出發：	24
男女團體追逐	8 支團隊
男女團體短距離	8 支團隊

2.1.2 資格制度

a) 對於每場比賽而言，《特殊資格排行榜》將是兩組排名的組合：

- 根據指定世界盃比賽獲得世界盃積分的排名（《特殊資格排行榜》積分排名）；對於女子 3000 公尺和 5000 公尺以及男子 5000 公尺和 10000 公尺比賽，各距離賽《特殊資格排行榜》將根據兩項距離賽世界盃積分一起計算。
- 根據實際距離賽指定世界盃比賽（《特殊資格排行榜》時間成績排名）情況下所獲得的每位滑冰選手最短時間進行排名。

在兩個排行榜中，如果出現積分相同，那麼在另一個排行榜中獲得更好名次的滑冰選手在《特殊資格排行榜》中將獲得更高的排名。但是，如果可能的話，將首先通過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排名規則來解決《特殊資格排行榜》積分排名中出現積分相同的問題。

對於各項比賽，《特殊資格排行榜》中排名最高的將包括一定數量的滑冰選手（國際滑冰總會各成員僅計算相關比賽最多配額中的滑冰選手）、或來自《特殊資格排行榜》積分排名的團隊；《特殊資格排行榜》的剩餘部分將基於《特殊資格排行榜》的時間成績排名，如下所示：

女子	男子	《特殊資格排行榜》積分排名	《特殊資格排行榜》時間成績排名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	14	10
3000 公尺	5000 公尺	12	8
5000 公尺	10000 公尺	6	6

集體出發	集體出發	24	-
團體追逐	團體追逐	6	2
團隊短距離	團隊短距離	6	2

超出比賽配額名額總數的《特殊資格排行榜》排名位置將被稱為《特殊資格排行榜》預備名額，並將限制最多為 6 名。

b) 向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分配配額名額

在最後一次指定大道競速滑冰世界盃比賽計入《特殊資格排行榜》不久之後，由國際滑冰總會宣佈為每項比賽向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分配配額名額。

將按照《特殊資格排行榜》來分配配額名額，主辦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每場比賽將分配一個配額名額除外，而且其最佳排名滑冰選手僅排在前 6 名《特殊資格排行榜》預備名額內的除外。然而在團體競賽比賽，如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團隊只被排在《特殊資格排行榜》前 3 個預備名額內，其也將分配一個配額名額。

c) 配額名額重新分配：

如果一些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按照其分配的配額名額而未給參賽選手報名，按照《特殊資格排行榜》排名說明，則將這些配額名額重新分配給其他國際滑冰總會成員，但是對於尚未被分配相關比賽配額名額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則具有優先權。對於個人賽而言，重新分配程式將被限制到六（6）個《特殊資格排行榜》預備名額；對於團體賽而言則被限制到三（3）個《特殊資格排行榜》預備名額。不打算利用所有分配配額名額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有義務儘快通知國際滑冰總會秘書處。

d) 分配配額名額的使用（報名各場比賽）：

分配配額名額後，參賽選手包括每場比賽最多一名替補的報名，則由相應國際滑冰總會成員自行決定。但是，所有報名的參賽選手必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為各自比賽設定的資格賽時間成績要求（參見上文第 1.2 款說明）。

2.2. 世界錦標賽 – 全能組合（直到被稱為世界全能錦標賽的 2019/2010 年賽季為止）：

2.2.1 報名配額

錦標賽中參賽選手的人數位女子 24 名和男子 24 名。來自國際滑冰總會成員的參賽選手人數每個性別最多為三（3）名。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各性別替補選手人數最多為一（1）名。

參加錦標賽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報名配額部分取決於前一屆錦標賽的成績，部分取決於同一賽季期間世界盃比賽舉行特殊資格賽國際滑冰總會賽事的成績。報名配額分配如下所示：

- 根據前一屆錦標賽獲得前 12 名的滑冰選手人數，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將預先分配配額名額（但最多 2 個配額名額）。如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在前一屆錦標賽沒有獲得前 12 名最佳滑冰選手名次，則主辦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將預先分配一個配額名額。
- 根據《特殊資格排行榜》（SQRL），將剩餘配額名額分配給國際滑冰總會成員。

2.2.2 資格制度

由指定為資格賽的世界盃比賽參加 1500 公尺和 300 公尺（女子）和 1500 公尺和 5000 公尺（男子）滑冰選手綜合成績（總積分符合第 265 條規則第 3 款要求）來形成《特殊資格排行榜》。根據前一節錦標賽成績，對於已經預先分配了配額名額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而言，對應於這些預先分配配額名額人數的《特殊資格排行榜》排名最高滑冰選手，將因進一步分配配額名額而被忽略。

超出比賽配額名額總數的《特殊資格排行榜》排名位置將被稱為《特殊資格排行榜》預備名額，並將限制最多為 6 名。

如果某些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沒有使用所有已經得到的配額名額，則該保留清單將用來重新分配配額名額。在重新分配過程中，將優先考慮尚未分配配額名額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

在其分配的錦標賽報名配額中，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可以為參賽選手報名，並在已經達到規定資格賽時間成績的滑冰選手中選擇替補選手（參見上文第 2.1.2a 款說明）。

在年度《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發佈特殊資格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和《特殊資格排行榜》的詳細條例。

2.3. 世界錦標賽 – 短距離組合（直到被稱為世界全能錦標賽的 2019/2010 年賽季為止）：

2.3.1報名配額

錦標賽中參賽選手的人數位女子 28 名和男子 28 名。來自國際滑冰總會成員的參賽選手人數每個性別最多為三（3）名。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各性別替補選手人數最多為一（1）名。

參加錦標賽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報名配額部分取決於前一屆錦標賽的成績，部分取決於同一賽季期間世界盃 比賽舉行特殊資格賽的成績。報名配額分配如下所示：

- 根據前一屆錦標賽獲得前 16 名的滑冰選手人數，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將預先分配配額名額（但最多 2 個配額名額）。如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在前一屆錦標賽沒有獲得前 16 名最佳滑冰選手名次，則主辦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將預先分配一個配額名額。
- 根據《特殊資格排行榜》（SQRL），將剩餘配額名額分配給國際滑冰總會成員。

2.3.2資格制度

由指定為資格賽的世界盃比賽參加 500 公尺和 1000 公尺（男女）滑冰選手綜合成績（總積分符合第265 條規則第3款要求）形成《特殊資格排行榜》。根據前一屆錦標賽成績，對於已經預先分配了配額名額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而言，對應於這些預先分配配額名額人數的《特殊資格排行榜》排名最高滑冰選手，將因進一步分配配額名額而被忽略。

超出比賽配額名額總數的《特殊資格排行榜》排名位置將被稱為《特殊資格排行榜》預備名額，並將限制最多為 6 名。

如果某些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沒有使用所有已經得到的配額名額，則該保留清單將用來重新分配配額名額。在重新分配過程中，將優先考慮尚未分配配額名額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

在其分配的錦標賽報名配額中，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可以為參賽選手報名，並在已經達到規定資格賽時間成績的滑冰選手中選擇替補選手（參見上文第 2.1.2a 款說明）。

在年度《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發佈特殊資格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和《特殊資格排行榜》的詳細條例。

2.4. 歐洲錦標賽

2.4.1報名配額

- a) 第 201 條規則第 2.1 款所述形式（單程距離賽/個人賽和團體賽）的錦標賽最多參賽選手人數，與世界錦標賽有關距離和團體賽最多參賽選手人數相同，參見上文 2.1.1。世界滑聯成員最多報名人數總計每個性別為 10 名滑冰選手（包括替補選手）。
- b) 第 201 條規則第 2.1 款（全能賽和短距離組合賽）中所述形式的錦標賽最多參賽選手人數為 24 名男子選手和 24 名女子選手。
- c) 在年度《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將確定實際配額（每場比賽參賽選手人數）。
- d) 歐洲錦標賽各場比賽中來自一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的最多參賽選手人數，與世界錦標賽中同一比賽最多參賽選手人數相同，參見上文第 2.1.1 款。

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每場替補選手人數最多為一（1）名。

2.4.2資格制度

按照與適用於世界錦標賽相應比賽系統相同結構的資格制度規定，將每場比賽報名配額將分配給歐洲國際滑聯成員，參見上文第 2.1.2 款。

在年度《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發佈特殊資格比賽和《特殊資格排行榜》的詳細條例。

2.5 四大洲際錦標賽

2.5.1報名配額

- a) 歐洲錦標賽各場比賽中來自一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的最多參賽選手人數，與世界錦標賽中同一比賽最多參賽選手人數相同，參見上文第 2.1.1 款。
- b) 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每場替補選手人數最多為一（1）名。
- c) 在年度《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將確定實際配額（每場比賽參賽選手人數）和每名成員報名最多次數。

2.5.2資格制度

在年度《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發佈制度資格配額名額和報名配額的詳細條例。

2.6.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2.6.1 報名配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中，各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最多可以報名總計 5 名女子選手和 5 名男子選手。對於每場比賽，可以在錦標賽登記最多五名參賽選手中提名替補選手。每場比賽最多登記人數如下：

青少年女子選手		青少年男子選手	
500 公尺	5 名滑冰選手	500 公尺	5 名滑冰選手
1000 公尺	4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1000 公尺	4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1500 公尺	4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1500 公尺	4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3000 公尺	4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5000 公尺	4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集體出發	2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集體出發	2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團體賽	1 個團隊（3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團體賽	1 個團隊（3 名滑冰選手+1 名替補選手）

報名所有四項單項距離賽的參賽選手，有資格參加全能比賽。

第 209 條規則 冬奧會報名

1. 報名配額

對於每屆冬奧會而言，國際奧會（IOC）規定報名大道競速滑冰賽事（國際奧會配額）參賽選手的整體最多人數，每個性別都配有目標編號。根據《國際滑冰總會條例》所述的資格制度，如果沒有達到國際奧會男女選手配額目標人數，則將記下配額名額各自未使用的人數，並添加到另一性別的配額上。

- a) 各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每個國家奧會成員報名大道競速滑冰選手的總計人數最多為 20 名參賽選手，最多為 10 名女子選手和 10 名男子選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的總配額將進一步受到限制，具體取決於所分配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賽事配額名額，如下所示：
- 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最多 10 名女子選手和 10 名男子選手，已經為所有賽事/距離賽分配了配額名額，包括團體追逐賽事和集體出發賽事。
 - 其他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最多 8 名女子選手和 8 名男子選手。
 - 已報名參賽選手總人數（分別包括男女選手），不得超過相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單項/距離賽中所分配配額名額總數。
- b) 每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每項賽事/距離賽的參與比賽選手人數最多不超過以下數字：
-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男女）、3000 公尺（女子）和 5000 公尺（男子）各單項賽/距離賽參賽人數不得超過三（3）名；
 - 5000 公尺（女子）和 10000 公尺（男子）各單項賽/距離賽以及兩個集體出發（男女）參賽人數不得超過二（2）名；
 - 各團體追逐賽中參賽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各項賽事（男女）中，每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委會一支團隊報名人數可達最多。
- c) 每項賽事/距離賽（賽事/距離賽配額）參賽選手的最大人數如下：
- 女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和 1500 公尺 32
 - 男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和 1500 公尺 36
 - 女子 3000 公尺和男子 5000 公尺 24
 - 女子 5000 公尺和男子 10000 公尺 12
 - 男女集體出發 24
 - 團體追逐賽事：8 支團隊，各團隊包括最多 4 名滑冰選手。

2. 資格制度

a) 資格制度基於三個關鍵要素：

- i) 基於指定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比賽成績，按照《奧運專項資格分類》(SOQC) 規定來分配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賽事配額（針對各賽事的資格名額）。在冬奧會賽季期間舉行由國際滑冰總會指定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大道競速滑冰比賽，基於每項賽事/距離賽《奧運專項資格分類》(SOQC) 分別由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和國家奧會 (NOC) 取得這些資格名額。針對男女團體追逐賽和各單項賽，將會產生《奧運專項資格分類》。
- ii) 資格賽時間成績成就：為了有資格在由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獲得資格名額中參加冬奧會，滑冰選手必須在冬奧會前一年 7 月 1 日和冬奧會報名截止日期這段時間內達到國際滑冰總會資格賽時間成績要求。申請已經達到資格賽要求的適用資格賽時間成績標準和條件將在《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公佈，時間不得晚於前一屆冬奧會當年的 7 月 1 日。
- iii) 分配配額名額的使用（通過姓名來報名各賽事/距離賽）：在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獲得配額名額的國際滑冰總會確認下，隨後通過姓名向冬奧會報名（將在適用截止日期內完成）則由國際滑冰總會/國家奧會分別自行決定。按照國際滑冰總會和國際奧會規則要求，所有報名都必須符合已報名參賽選手的參賽資格，同時已經達到國際滑冰總會為各項賽事/距離賽設定的資格賽時間成績要求。

b) 《奧運專項資格分類》(SOQC) 的界定

- i) 《奧運專項資格分類》將根據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世界盃分類國際滑冰總會規則以及國際滑冰總會世界單項距離 錦標賽資格國際滑冰總會規則的標準來計算，這些規則發佈在《國際滑冰總會條例》和專刊《國際滑冰總會 通訊》中。各《奧運專項資格分類》將結合兩組排名：
 - 根據指定世界盃比賽獲得世界盃積分的排名（《奧運專項資格分類》積分排名）；
 - 根據指定世界盃比賽（《奧運專項資格分類》時間成績排名）情況下所獲得的每位滑冰選手最短時間進行排名。
- ii) 在兩個排行榜中，如果出現積分相同，那麼在另一個排行榜中獲得更好名次的滑冰運動員在《奧運專項資格分類》中將獲得更高的排名。但是如果可能的話，將首先通過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排名規則來解決《奧運專項資格分類》積分排行中出現積分相同的問題。
- iii) 對於各賽事/距離賽而言，排名最高的《奧運專項資格分類》資格賽將包括來自各賽事/距離賽奧運專項資格分類》積分排名中一定數量的滑冰選手/團隊（對於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只計算相關賽事/距離賽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最多配額中的滑冰選手）：

• 500 公尺、1000 公尺和 1500 公尺（男女）	20
• 女子 3000 公尺和男子 5000 公尺	16
• 女子 5000 公尺和男子 10000 公尺	8
• 男女集體出發	24
• 男女團體追逐	6;
- iv) 《奧運專項資格分類》的剩餘部分將基於《奧運專項資格分類》時間成績排名。
- v) 對於長距離賽（女子 3000 公尺和 5000 公尺、男子 5000 公尺和 10000 公尺），按照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規則要求，《奧運專項資格分類》積分排名將基於這兩種距離賽所獲世界盃總積分。《奧運專項資格分類》時間成績排名將基於只涉及到距離而達到的時間。

c) 向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分配配額名額：

按照針對賽事/距離賽的《奧運專項資格分類》，在指定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賽成績的基礎上，將為各賽事/距離賽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分配配額名額。賽事/距離賽配額如下：

- 500 公尺、1000 公尺和 1500 公尺：32 名女子選手和 36 名男子選手，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每項賽事/距離賽最多為 3 個配額；
- 女子 3000 公尺和男子 5000 公尺：男女選手各 24 名，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每項賽事/距離賽最多為 3 個配額；

- 女子 5000 公尺和男子 10000 公尺：男女選手各 12 名，每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每項賽事/距離賽最多為 2 個配額；
- 男女集體出發：男女選手各 24 名，各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各賽事/距離賽最多為 2 個配額；
- 團體追逐：8 名女子選手團隊和 8 名男子選手團隊，其中每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最多 1 個女子團隊和 1 個男子團隊；每個團隊最多 4 名滑冰選手。

對於每項賽事，在尊重以下條件和例外的情況下，將按著該賽事《奧運專項資格分類》中相關國際滑冰總會 成員/國家奧會滑冰選手或團隊的位置，來分配各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的配額名額：

- 當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已經被分配了最多許可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賽事配額（女子選手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和 3000 公尺共 3 個配額；男子選手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和 5000 公尺共 3 個配額；女子 5000 公尺、男子、男女集體出發 2 個配額）。在配額名額進一步分配時，不再另行考慮來自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的其他滑冰選手。
- 對於團體追逐賽（8 支團隊配額、每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為 1 支團隊）：主辦國冬奧會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有權為參加各團體追逐賽事的團隊報名。
- 在確定一項賽事/距離賽最後配額名額的《奧運專項資格分類》中，如果出現相同的話，則由國際滑聯總幹事在國際滑冰總會秘書處、在獨立審計員在場的情況下通過隨機抽籤來決定。
- 當已經達到賽事/距離賽（如上所述）最多總配額名額時，每項賽事/距離賽的下一個《奧運專項資格分類》位置將構成配額名額的保留清單。對於個人賽/距離賽而言，該保留清單包括 6 個保留配額名額。對於團體追逐賽事而言，該保留清單包括 3 個保留配額名額。

d) 配額名額重新分配：

當一些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拒絕使用所分配的配額名額時，在沒有超過國際奧會速滑配額的條件下，將重新分配未使用的配額名額。按照《奧運專項資格分類》保留清單中的排名順序來進行重新分配，但是應優先考慮尚未已經為相關賽事/距離賽分配配額名額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

e) 分配配額名額的使用（通過姓名來報名各賽事/距離賽）：

在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獲得每個賽事和所有比賽配額名額的國際滑冰總會確認下，隨後通過姓名向冬奧會報名（將在適用截止日期內完成）則由國際滑冰總會/國家奧會分別自行決定。按照國際滑冰總會和國際奧委會規則要求，所有報名都必須符合已報名參賽選手的參賽資格，同時參賽選手已經達到國際滑冰總會為各項 賽事/距離賽設定的資格賽時間成績要求。

在冬奧會參賽選手報名截止日期前提交“通過姓名來報名”，必須注明考慮每位參賽選手參加哪些賽事。對於各項賽事/距離賽，所顯示的參賽選手人數，最多可以比分配給賽事/距離賽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的配額多一個以上。在冬奧會現場時，應進行各項個人賽/距離賽的決賽報名（截止日期：在該賽事前 3 天），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職能按照“按照姓名報名”中的這些指示給參賽選手報名。對於團體追逐賽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可以從已經報名冬奧會的滑冰選手中自行選擇其團隊（包括 3 或 4 名滑冰選手），但根據預計，團隊所有選手都已有意報名參加冬奧會，還為至少一項個人賽/距離賽填寫一個已分配的配額名額。

f) 主辦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資格

主辦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將遵守配額名額分配的資格程式和規則，與其他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委會一樣，但主辦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將有權報名一支團隊的團體追逐賽事除外，其只受滑冰選手和團隊報名一般條件的限制。

g) 資格賽時間成績

按照國際滑冰總會公佈的規定，只有已經達到國際滑冰總會資格賽時間成績資格要求的滑冰選手在冬奧會前一年 7 月 1 日之前，可以報名參加冬奧會。要想報名個人賽/距離賽，滑冰選手必須已經達到相關賽事/距離賽資格賽時間成績的要求。為了報名團體追逐賽，滑冰選手必須已經達到至少一項個人賽/距離賽的資格賽時間成績要求。

h) 獲得資格賽時間成績資格認可的條件

應在《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公佈要獲得資格賽時間成績資格的期間許可滑冰選手。為獲得資格賽時間成績資格，只需要考慮以下比賽：

-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
- 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大道競速滑冰賽（將於冬奧會之前 8 月 1 日之前在《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上公佈）；
- 根據國際滑冰總會條例第 110 條規則公佈向所有國際滑冰總會成員開放的國際性比賽；
- 根據國際滑冰總會條例第 110 條規則公佈的國家比賽；
- 由國際滑冰總會成員組織的全國錦標賽，包括由相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正式宣佈的比賽，被視為國家奧運會排名賽。

對於需要考慮達到資格賽時間成績要求德國家比賽和全國錦標賽/國家奧運會排名賽而言，國際滑冰總會主辦 成員國必須於 10 月 1 日前（參見第 104 條規則第 14c 款）向國際滑冰總會秘書處宣佈該計畫、以及該項比賽計畫日期和地點。必須在比賽第一天前兩周內，將比賽公告副本發送至國際滑冰總會秘書處

此外，必須尊重國際滑冰總會條例，尤其但不限於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便達到資格賽時間成績獲得認可的 比賽要求。

- 比賽中必須使用自動計時器材。
- 比賽中裁判員和發令員必須包括在國際滑冰總會認可的相關賽季速滑裁判和發令員名單中，發佈於年度《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或者該通訊的任何修訂本中。
 - 按照有效《國際滑冰總會反興奮劑規則》和《國際滑冰總會反興奮劑程式》的規定，在比賽中必須組織反興奮劑檢測。

i) 已獲資格賽時間成績資格的驗證和批准

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負責批准已經達到資格賽時間成績要求。

國際滑冰總會成員負責向國際滑冰總會提交參加冬奧會各滑冰選手每個賽事/距離賽達到最短資格賽時間成績的核實情況。該核實應包括已經取得資格賽時間成績要求的日期和場館。除非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或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賽已經達到時間要求，否則必須附上成績單副本。此外，該核實必須包括國際滑冰總會主辦成員國的聲明，即已經滿足達到資格賽時間成績認可合格的所有條件（如上所述）。提交這些資訊的截止日期應在《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予以公佈。

j) 配額名額的確認/拒絕/調整

在各自賽事分配配額名額資格認證程式結束後，國際滑冰總會將公佈臨時分配的配額名額。國家奧會必須向國際滑冰總會秘書處確認或拒絕使用這些配額名額。

如果來自國家奧會的這些回復表明超過了冬奧會整體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配額，則將調整個人賽/距離賽最多參賽選手人數，結果是有些國家奧會將失去相關賽事臨時分配的配額名額。在第一步中，調整後的配額名額將基於賽事中從 500 公尺開始、1000 公尺而後 1500 公尺最多參賽選手人數開始減少，直到達到國際奧會配額為止。將首先淘汰各賽事/距離賽最後已經獲得的各自配額名額。如有必要，下一步將以上文所述相同的方式來調整配額名額，基於進一步減少同一賽事/距離賽的最多參賽選手人數。

k) 未使用配額名額的重新分配

根據上文所述保留清單和其他標準和條件，應在各賽事/距離賽連續基礎上重新分配未使用配額名額。

l) 附加條例

《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特別條例和技術規則》詳細介紹了各賽事/距離賽、滑冰選手入選種子隊、配對/領先賽抽籤的決賽報名提交。

D. 官員及其職責

第 201 條規則 必要官員

1. 以下官員至少是必要的：
 - a) 一名裁判；
 - b) 一名助理裁判；
 - c) 一名發令員及其助理；
 - d) 一名終點線裁判員，支援手動計時程式並觀察是否存在第 260 條規則第 2 款的任何侵權行為；
 - e) 一名首席計時員，進行手動計時，並且至少有四名手動計時員；
 - f) 當使用自動計時時：一名首席計時員負責自動計時程式，首席計時員助理負責使用中的各自動計時系統（如第 251 條規則中所述）。
 - g) 計圈員；
 - h) 賽道裁判：兩名拐角裁判、各彎道配一名裁判（冬奧會、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 每個彎道至少配兩名裁判）、至少配一名裁判觀察終點直道處跨越終點線情況、以及一名過線管 理員。
 - i) 這些官員的必要替補人員。參加冬奧會、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
 - j) 一名滑冰技術專家；
 - k) 一名體育專家，協助裁判報名管理和準備抽籤程式。
2. 對於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冬奧會而言，女子比賽/賽事和男子比賽/賽事各自都有自己一支單獨的裁判和 發令員團隊。各團隊包括如下：一名裁判、一名助理裁判和一名或兩名發令員。

第 211 條 官員任命

舉辦比賽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或附屬俱樂部有權任命官員（關於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中的例外情況，請參閱第 214

條規則；在冬奧會中的例外，則參見第 215 條規則）。所有官員都必須是合格人員。

第 212 條規則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冬奧會裁判和發令員的提名

1. 國際滑冰總會各成員應在 4 月 15 日前向國際滑冰總會秘書處通報被推薦服務的個人姓名：
 - a) 國際滑冰總會裁判，參見第 121 條規則第 1b) 款（不得超過四名）；
 - b) 國際滑冰總會發令員，參見第 121 條規則第 1b) 款（不得超過三名）； 必須為兩類人員分別提交提名以及附帶按時完成的正式表格。
2. 由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提名的裁判員/發令員一般具有國際滑冰總會提名成員國家的國籍。
3. 如果一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提名擁有外國國際的一名裁判/發令員，那麼只有其在國際滑冰總會所在成員國批准的情況下才可以接受。該裁判/發令員姓名應在提名該裁判/發令員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名單中。如此提名的裁判/發令員應計入國際滑冰總會提名成員國的配額中。
4. 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應極其謹慎地提名裁判和發令員必須是經驗豐富、可靠和完全公正的人員，其必須深入瞭解相應國際滑冰總會規則和英語語言。也可參見第 122 條第 1c) 款說明。
5.
 - a) 在 7 月 1 日之前年滿 65 周歲的人，沒有資格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冬奧會上擔任國際滑冰總會裁判。
 - b) 在 7 月 1 日之前年滿 60 周歲的人，沒有資格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冬奧會上擔任國際滑冰總會發令員。
6. 在被提名的裁判/發令員中，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認可一年內最多 25 名人員可以擔任國際滑冰總會裁判或助理裁判（A）、最多 25 名人員可以擔任國際滑冰總會發令員。

7. 由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批准裁判員和發令員的完整名單必須在每年 8 月 1 日之前通知給國際滑冰總會成員。

第 213 條 國際比賽和全國錦標賽裁判和發令員提名
國際滑冰總會各成員英在 4 月 15 日前向國際滑冰總會秘書處提供由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批准的裁判和發令員姓名，以擔任國際裁判和國際發令員，參見第 121 條規則第 1b) 款。

第 214 條規則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裁判、發令員和其他官員的任命

1. 應按照《通用條例》第 129 條規則第 4 款說明，來任命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裁判、助理裁判和發令員。
2. 各類錦標賽比賽（女子比賽和男子比賽）裁判和助理裁判應為不同國籍。這同樣適用於各類發令員。
3. 對於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被任命的裁判、助理裁判和發令員以及國際滑冰總會代表和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代表，必須不少於錦標賽開幕前的 60 天，由國際滑冰總會主辦成員國邀請參加錦標賽。
4. 對於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所有必需的其他官員（國際滑冰總會代表以及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代表除外）都應由國際滑冰總會主辦成員國來任命。

第 215 條規則 冬奧會官員任命

1. 根據第 121 條規則，冬奧會大道競速滑冰賽事裁判、助理裁判和發令員必須為國際滑冰總會裁判和國際滑冰總會發令員。
2. 應按照第 126 條規則第 9 款以及第 214 條規則第 2 款說明進行任命。
3. 被任命的裁判、助理裁判以及發令員必須由組委會邀請，時間不少於冬奧會開幕前的 60 天。
4. 應由冬奧會的國際滑冰總會主辦成員國來任命所需的所有其他官員（國際滑冰總會技術代表除外）。
5. 按照該規則第 1 款要求，被任命的官員姓名必須由國際滑冰總會傳達給冬奧會組委會以及相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
6. 被任命的官員在行使職務時不得佩戴國家隊標誌或穿著國家隊制服。

第 216 條規則 裁判的職責和權力

1. 裁判負責以下方面：
 - a) 檢查官員和參賽選手的資格；
 - b) 按照第 239 條規則到第 244 條規則的說明來進行抽籤或配對安排；
 - c) 按照第 245 條和第 246 條規定調整和重新安排配對；
 - d) 認為對於比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則；
 - e) 如果違反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特殊條例或技術規則，除與出發程式相關的事項以外（屬於發令員的權利範圍），可做出取消參賽選手參賽資格的所有決定（參見第 217 條規則）。
 - f) 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冬奧會、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和國際性比賽中，提供關於滑冰準備的資訊（參見第 229 條規則）。
2. 授權裁判如下：
 - a) 決定冰上情況和賽道安全措施是否允許舉行賽事。
 - b) 如果出現不利情況，則改變賽道形狀和尺寸，並改變距離。
 - c) 介紹在宣佈的比賽程式中所進行的修改，以免與國際滑冰總會條例相衝突。
 - d) 與國際滑冰總會主辦成員國或附屬俱樂部達成協議，接受另一場地舉辦該賽事。在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中，只能與比賽安排的國際滑冰總會代表進行協商而做出上文所述的決定。
 - e) 決定已經宣告無效的比賽是否、何時何地重新進行。
 - f) 如有必要，則將參賽選手排除在比賽以外，並將教練員排除在教練員區域以外（參見第 227 條

規則第 3 款)。

- g) 在參賽選手出現摔倒或受傷的情況下，如果存在安全問題，則在進展期間停止比賽。
- h) 在公眾中斷比賽或干擾其有序行為的情況下，暫停滑冰直到恢復有序為止。在天氣極冷的情況下取消或推遲比賽（也可參見下文第 4c) 款）。
- i) 更換發令員或其他官員。

3. 裁判決定以下方面：

- a) 所有所做的抗議活動以及其他有爭議的事項，除了有關出發的那些事項（參見第 217 條規則第 1 款）和終點線裁判決定（參見第 220 條規則第 1 款）以外。
- b) 所有有關違反國際滑冰總會規則的事項（即使沒有提出抗議）。

4.

- a) 如果在錦標賽中的某一天，已經正確完成一項距離賽，並且根據裁判決定，第二項距離賽被推遲到第二天，則不會重新進行已經完成的距離賽。如果裁判因為任何原因而必須在一款距離內停止比賽、並在所有報名參賽選手已經完成該距離賽之前將比賽推遲到第二天，那麼所有參賽選手必須在第二天再次開始該項距離賽。
- b) 對於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包括世界盃比賽），裁判應認定氣溫限制在 -20°C（-4°F），作為將比賽推遲到當天晚些時候或第二天的原因。重要的是，要考慮通過降低有效溫度來增加體溫過低的危險。
- c) 如果天氣不利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裁判可以決定將一些比賽推遲到第二天，以確保完成錦標賽。錦標賽主辦方必須支付額外天數的住宿費用（參見第 137 條規則第 14 款）。

第 217 條規則 發令員的職責和權力

- 1. 在收到計時員準備就緒的確認後，發令員通過召集參賽選手到其出發賽道來啟動出發程式。發令員 應用英文來發出出發命令（參見第 255 條規則第 2 款）。
- 2. 在出發過程期間，參賽選手遵守發令員的命令和管理，即從參賽選手前往其出發賽道的那一刻起到 該配對或領先賽有效開始完成為止。發令員應決定與上述期間出發程式有關的所有爭議。但是如果 使用披露錯誤出發的器材，則可能適用於這之外的情況（參見第 255 條規則第 1.2 款）。
- 3. 發令員應就位就緒，以便其能清楚地看到在配對或領先賽中出發的參賽選手。

第 218 條規則 賽道裁判的職責

- 1. 每條彎道處的拐彎裁判以及終點直道觀察裁判，應注意參賽人員是否違反比賽規則，並且如果觀察 到任何違規行為則儘快通知裁判。終點直道觀察裁判應位於賽道外側。在配有每條彎道指定兩名裁 判的比賽中，其應分別位於每條彎道入口和出口處賽道內側。如果還有其他的拐角裁判，則第三名 裁判應位於各彎道入口處賽道外側。
- 2. 換道區指示員應留在比賽賽道內，並檢查從參賽選手一條賽道換到另一條賽道的正確性。

第 219 條規則 記圈員

記圈員必須清楚地展示仍要滑冰的圈數。在最後一圈開始前 20 到 30 公尺處，應向參賽選手發出鈴聲信號。

第 220 條規則 終點裁判的職責

終點裁判應確定哪位參賽選手是獲勝者、或者他們比賽成績是否相同。無法根據其決定進行上訴。然而 如果根據第 251 條規則規定使用自動計時，所記錄的時間應決定哪一配對或比賽參賽選手是獲勝者、或 者他們比賽成績是否相同（也可參見第 265 條規則）

E. 世界紀錄賽事

世界紀錄第 221 條規則

由國際滑冰總會登記以下系列世界紀錄：

- a) 男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和 10000 公尺距離賽；2×500 公尺綜合成績（僅針對由兩場比賽後總時間來決定 500 公尺最終成績的比賽）；一場和同一場比賽中 4 項距離賽的總積分。全能組合 500 公尺、5000 公尺、1500 公尺、10000 公尺；全能組合 500 公尺、30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短距離組合 500 公尺、1000 公尺、500 公尺、1000 公尺；國家隊：團體追逐賽超過 8 圈；團體追逐賽超過 3 圈。
- b) 女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和 5000 公尺距離賽；2×500 公尺綜合成績（僅針對由兩場比賽後總時間來決定 500 公尺最終成績的比賽）；一場和同一場比賽中 4 項距離賽的總積分。全能組合 500 公尺、30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全能組合 500 公尺、1500 公尺、1000 公尺、3000 公尺；短距離組合 500 公尺、1000 公尺、500 公尺、1000 公尺；國家隊：團體追逐賽超過 6 圈；團體追逐賽超過 3 圈。
- c) 青少年男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和 5000 公尺距離賽；2×500 公尺綜合成績（僅針對由兩場比賽後總時間來決定 500 公尺最終成績的比賽）；一場和同一場比賽中 4 項距離賽的總積分。全能組合 500 公尺、30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全能組合 500 公尺、1500 公尺、1000 公尺、3000 公尺；短距離組合 500 公尺、1000 公尺、500 公尺、1000 公尺；國家隊：團體追逐賽超過 8 圈；團體追逐賽超過 3 圈。
- d) 青少年女子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和 3000 公尺距離賽；2×500 公尺綜合成績（僅針對由兩場比賽後總時間來決定 500 公尺最終成績的比賽）；一場和同一場比賽中 4 項距離賽的總積分。全能組合 500 公尺、1500 公尺、1000 公尺、3000 公尺；短距離組合 500 公尺、1000 公尺、500 公尺、1000 公尺；國家隊：團體追逐賽超過 6 圈；團體追逐賽超過 3 圈。

1. 有待觀察的條件

國際滑冰總會理事會僅承認第 107 規則第 1、2、3、5、8、9 和 12 款中所列比賽、或者在適當宣佈全國錦標賽中取得的世界紀錄成績；其中通過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來核實認可條件。

世界紀錄認可的一般條件：

- a) 必須按照第 110 條規則來公佈比賽公告。對於國際比賽（正如第 107 條規則第 8 和 9 款所述）和全國錦標賽，必須在比賽開始前至少四周由國際滑冰總會總幹事收到比賽詳細計畫的公告。
- b) 滑冰距離和出發時間必須符合公告要求。唯一例外是根據第 216 條規則第 4 款規定而做出的修改。
- c) 根據第 227 條規則給出的條件，該賽道必須是 400 公尺的標準大道競速賽道。
- d) 比賽中，裁判員必須在國際滑冰總會相關賽季裁判名單裡，正如第 121 條規則所規定。
- e) 必須使用自動計時，以終點攝影器材為主要系統（參見第 248 條、第 250 條以及第 251 條規則）。
- f) 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紀錄申請表以及下文第 3 款所述的證明檔，必須由國際滑冰總會主辦成員國和國際滑冰總會總幹事提交，時間不得遲於相關賽季的 5 月 1 日。已提交檔必須確認已經滿足所有適用條件。

世界紀錄認可的更多條件：

- g) 如果現有世界紀錄在同一場館同一場比賽同一天內被打破不止一次，則只能將獲得的最好成績認定為世界紀錄。然而，當根據兩場比賽總時間來決定 500 公尺最終分類時，每場 500 公尺比賽則被視為一場單獨的比賽。
- h) 對個人距離賽而言，取得實際紀錄成績的滑冰選手在比賽當天必須選中進行興奮劑檢查，並且經過陰性測試以獲得世界紀錄的批准。
- i) 對團體比賽而言，取得實際紀錄成績的每個團隊至少 2 名滑冰選手在比賽當天必須選中進行興奮劑

檢查，並且經過陰性測試以獲得世界紀錄的批准。

- j) 如果在同一場館比賽同一天內，現有世界紀錄不止一次被打破，那麼在比賽當天，獲得世界紀錄成績的前兩名滑冰選手或前兩個團隊必須被選中進行興奮劑檢查。
- k) 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世界盃比賽和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中，超過 3000 公尺和 5000 公尺女子世界紀錄以及
超過 5000 公尺和 10000 公尺男子世界紀錄，可以以四人組出發獲得的時間而被認可。
- l) 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世界盃比賽和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中，超過 3000 公尺青少年女子世界紀錄以及超過3000 公尺和 5000 公尺青少年男子世界紀錄，可以以四人組出發獲得的時間而被認可。
- m) 只有在比賽最多持續三天的情況下，並且按照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允許選項的順序來進行滑冰的距離（參見第 201 條規則第 2 款和第 7 款），才能認可超過四項距離賽全能組合總積分的世界紀錄。此外，必須按照公告中指定的順序來進行這些滑冰距離賽。
- n) 如果比賽超過兩天，每人每天一次滑冰距離賽並且在第二天出發賽道發生改變（參見第 242 條規則），才可以認可短距離組合中總積分的世界紀錄。
- o) 只有當相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認可為全國紀錄，在全國錦標賽中取得的成績將才會被視為世界紀錄得到認可。

2. 需要提交和簽發的檔

國際滑冰總會主辦成員國必須向國際滑冰總會總幹事提交第 273 條規則中所述的賽事原始正式議定書，包括對賽道的認證調查、所用計時器材的證明檔以及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紀錄申請表中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按照上文第 2 款規定，與現有世界紀錄相同並且擁有由國際滑冰總會認可成績的任何參賽選手，都應列入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紀錄名單中。

對於每項獲得的世界紀錄、或者平了世界紀錄，國際滑冰總會應向滑冰選手頒發一份證書。

F. 世界盃

第 222 條規則 大道競速滑冰世界盃

- 1. 在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的負責下，男女世界盃將作為一項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來組織。第 208 條規則第 1.1 款申請報名流程。但是，如果《國際滑冰總會通訊》或賽事公告中未作說明，則可以申請不同報名截止日期。
- 2. 大道競速滑冰世界盃則是一系列國際比賽。每場比賽都會獲得世界盃積分。每場距離賽、或距離賽類別以及團體賽的最終世界盃排名，則由本賽季期間比賽滑冰選手或國家隊所累積的世界盃積分來確定。根據世界盃賽季期間舉辦比賽獲得的“世界盃大獎賽積分”總和，來發佈“世界盃大獎賽”排名。
- 3. 將在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特訊中發佈這些規則和程式。

G. 參賽選手的體育器材第223 條規則

1. 比賽服、安全器材以及團隊制服

- a) 比賽服應符合滑冰選手自然體形要求。不允許插入或附加形式或裝置以形成不同形狀。除了永久性連接條帶外（最大高度為 0.5 公分、最大寬度為 2.5 公分），不得使用任何附著物。為防止受傷，參賽選手可以在比賽服內配備護脛和護膝。參賽選手可以在比賽服外穿戴頭盔、護頸、防護手套或露指手套。對於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只允許有規則形狀（符合頭部自然形狀）的頭盔，並且符合《短道速滑》批准規格要求（第 291 條規則第 1a 款）。

關於允許比賽服和安全器材的更多規格可由國際滑冰總會發佈，然後在《國際滑冰總會通訊》或《國際滑冰總會通知函》中予以公佈。

- b) 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中，同一國家隊的滑冰選手（即由同一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報名的參賽選手）必須穿著設計相同的比賽制服，顯示該國名稱或其官方國際滑冰總會縮寫。可在國家名稱附近的地方顯示滑冰選手的姓名。（也可參見《通用條例》第 102 條規則第 6 款）。
- c) 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世界盃比賽、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和冬奧會期間，屬於同一國家隊的所有參賽選手熱身服必須顯示國家的名稱或其官方國際滑冰總會縮寫。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世界盃比賽和其他國際滑聯賽事期間，滑冰選手的姓名可以顯示在國家名稱附近。（也可參見《通用條例》第 102 條規則第 6 款）。

2. 滑冰

- a) 滑冰是一項腿部被動機械伸展、意在促進滑翔技術。滑冰鞋包括冰刀和任何材料製成的鞋子組成，其尺寸在比賽期間不會發生顯著變化，並且是一個將鞋子連接到冰刀上的結構。這種結構可以允許鞋子相對於冰刀進行任何平移和旋轉，以便能夠更好地利用滑冰選手的身體能力，只要其不危害滑冰選手的安全即可。

滑冰鞋不包含任何會違反要求的元素，在大道競速滑冰運動期間，所有能量都源自比賽期間滑冰選手所產生的新陳代謝。除了通過小腿和腳部的解剖結構以外，在滑冰選手和滑冰鞋之間沒有任何聯繫，也沒有能量、物質或資訊傳遞到滑冰鞋上。特別說明，禁止從任何外部源或通過任何人工機制加熱滑冰鞋的冰刀。

- b) 如有必要以避免混淆速滑比賽允許使用何種器材，國際滑冰總會可以發佈關於允許滑冰鞋定義的更多規範，然後在《國際滑冰總會通訊》或《國際滑冰總會通知函》中公佈。

3. 違反器材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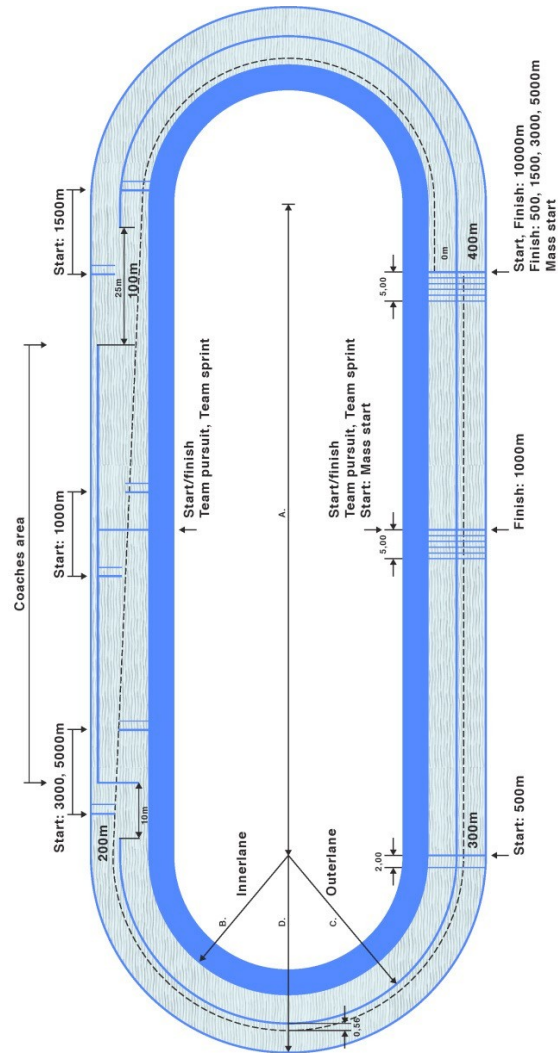
如果參賽選手不符合上文所述第 1 款和第 2 款關於正確或必須器材的規則要求，則將被取消資格。

第 224-225 條規則 保留說明

H. 大道競速滑冰技術規則

A. 賽道

標準大道競速賽道的賽道測量和分區



標準大道競速賽道實例

1 = 2 x 中軸 = 2 x A	3 = 外彎道	= C x 
2 = 內彎道 = B x 	4 = 橫跨 =	$\sqrt{A^2 + (\text{賽道寬度})^2} - A$

400米賽道			
Radius inner curve	25m	Radius inner curve	25.5m
Width of each track	4m	Width of each track	4m
1 = 2 x 113.57	= 227.14m	1 = 2 x 112.00	= 224.00m
2 = 25.5 x 3.1416	= 80.11m	2 = 26 x 3.1416	= 81.68m
3 = 29.5 x 3.1416	= 92.68m	3 = 30 x 3.1416	= 94.25m
4 = $\sqrt{113.57^2 + 4^2} - 113.57$	= 0.07m	4 = $\sqrt{112^2 + 4^2} - 112$	= 0.07m
	400.0m		400.0m
內彎道半徑	26m		
各賽道寬度	4m		
1 = 2 x 110.43	= 220.86m		
2 = 26.5 x 3.1416	= 83.25m		
3 = 30.5 x 3.1416	= 95.82m		
4 = $\sqrt{110.43^2 + 4^2} - 110.43$	= 0.07m		
	400.0m		

3333米賽道			
Radius inner curve	26m	內彎道半徑	25m
Width of each track	4m	各賽道寬度	4m
1 = 2 x 77.08	= 154.16m	1 = 2 x 80.22	= 160.44m
2 = 26.5 x 3.1416	= 83.25m	2 = 25.5 x 3.1416	= 80.11m
3 = 30.5 x 3.1416	= 95.82m	3 = 29.5 x 3.1416	= 92.68m
4 = $\sqrt{77.08^2 + 4^2} - 77.08$	= 0.10m	4 = $\sqrt{80.22^2 + 4^2} - 80.22$	= 0.10m
	333.33m		333.33m

第 226 條規則 比賽賽道劃分

(也可參見《特殊條例》中的第 203 條和第 204 條規則)

對於比賽賽道的劃分，應在直道和彎道上使用寬為 5 公分的全彩繪線條。

通常情況下而且始終在室內賽道上，彎道內的賽道劃分必須包括可移動橡膠塊或合成材料（最大高度為 5 公分），彎道前 15 公尺相距 50 公分，彎道其餘部分相距 2 公尺。這些橡膠塊應該與彩繪線條內部相接觸。在每條彎道入口處，應將封閉圓錐體（高為 20~25 公分）作為第一可移動塊。當認為有必要進行劃分時，可將這些移動塊放置在直道彩繪分界線上，各塊之間的距離為 10 公尺。

在露天賽道上，積雪可用來代替可移動塊，但積雪不能結冰。除交叉直道外，雪線必須沿著整條比賽跑道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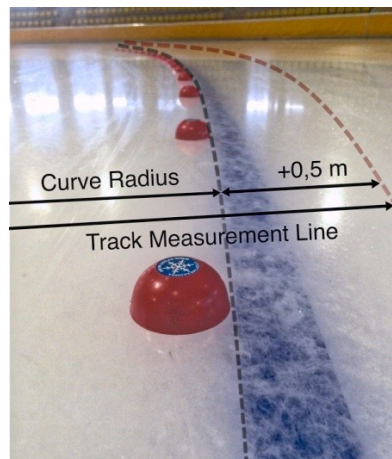
裁判決定該劃界是否符合規則要求。

第 227 條規則 賽道佈置

1. 測量

必須由獲得資格的測量員來測量賽道，為此目的進行詳細說明，並且確保所有出發線和終點線位置正確。在賽事開始前，應將測量員簽署的議定書交給裁判。本議定書僅在一（1）年內有效，除非由獲得資格的測量員每年確認以外。

應在內邊緣外半公尺處進行賽道測量。



2. 出發線和終點線

採用彩色線條來表示出發線和終點線，寬度不超過 5 公分，與直道或其延伸線成直角。在出發線前兩公尺處應設置一條預先出發線。終點線之前最後五（5）公尺，賽道每一公尺都應清楚標明。（參見 38 頁的圖示說明）。

在 400 公尺標準賽道上，所有距離賽的出發線和終點線與終點直道成直角。1000 公尺終點線應置於相應終點直道和出發線中間。對於團體追逐賽和團體短距離賽，出發線和終點線應置於直道的中間。對所有其他距離賽，終點線應置於終點直道的末端，並且出發線應相應地定位。（參見 38 頁的圖示說明）。

在其他賽道上，應放置出發線和終點線，以便使出發或終點都不在彎道上。

3. 教練區

在交叉直道上，為教練們設有一個特別標示的區域。應用兩（2）公分寬的線來標示教練區，從賽道外側邊緣拉出 1 公尺來。這條線從彎道末端起 25 公尺，沿著交叉直道前伸 10 公尺，直到下一彎道入口前為止。在出發過程期間，教練員必須距離發令員和參賽選手出發線至少 20 公尺遠。在團體追逐賽期間，各團隊教練區在各自團體出發所在位置的相反直道上。

- a) 對於 1000 公尺和更短的距離賽、以及四人團體出發賽，允許各參賽選手最多一（1）人進入教練區。對於沒有四人團體出發比賽的更長距離賽、以及團體追逐賽，允許各參賽選手最多兩（2）人進入教練區。對於集體出發和團體短距離賽，則不允許其教練進入教練區。

- b) 為確保終點攝影和電視攝像機終點線清晰可見，在團體追逐賽期間，不允許教練穿過終點線區域。
- c) 在比賽期間（在比賽進行的同時），不允許教練在熱身賽道上陪同參賽選手。

第 228 條規則 保護滑冰選手安全的措施

1. 避免事故的措施

必須採取措施來保護滑冰選手的安全，以免出現發生事故。裁判在比賽開始前必須審查和批准這些措施。在熱身和訓練期間，滑冰選手和教練有責任自覺行動，以減少事故風險。

2. 保護措施 – 所有比賽的最低要求

不允許用固定樁來劃定滑冰賽道和比賽賽道。永久性設施距離滑冰賽道內邊緣至少 3 公尺。

在滑冰選手未能停留在滑冰賽道內（即比賽賽道和熱身賽道）的時候，比賽主辦方應提供足夠的安全保護以防發生事故。在露天賽道上，可以利用積雪來進行保護，條件是積雪不結冰。如果足量優質積雪不可用，則強制使用保護墊，滿足以下最低要求：

- a) 當滑冰選手碰到墊子時，墊子設計和所用材料必須具有足夠的吸收效果。
- b) 墊子表面應採用抗磨料和耐水材料製成。
- c) 保護墊高度至少 80 公分，厚度至少 30 公分。
- d) 在彎道內以及各彎道末端之後直道至少 20 公尺，必須使用厚墊。
- e) 距離滑冰賽道內緣 3 公尺以內的固定物體（比如柵欄、長凳或杆子），必須用足夠的填充物加以保護。
- f) 必須採取這樣一種方式固定好墊子，即滑冰選手和墊子之間的碰撞本不會造成重大傷害風險。

3. 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和冬奧會的保護措施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和冬奧會的主辦方，必須提供超出上文第 2 款所述最低限度措施的保護。這些賽事的主辦方必須及時提交其現有或計畫安全設施的技術說明，包括相關技術或科學測試結果，以便由國際滑冰總會體育總監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代表/技術代表來審查該擬議的解決方案。必須遵守以下條件和準則：

- a) 墊子形狀可以是矩形或梯形，或者已經證明適合為滑冰選手提供足夠保護的其他一些形狀。墊子可以由集中不同密度的泡沫層或任何其他材料或液體組成，條件是通過技術/科學測試可以證明具有足夠的保護品質（吸收衝擊量、減少反彈效應）。
- b) 墊子覆蓋層應由抗磨料和非橡膠防水材料組成。在露天滑冰場裡，必須調整解決方案以避免水和雪進入墊子的內部結構中。重疊的魔術貼應覆蓋墊子之間的接縫，以呈現光滑的外表面。
- c) 保護墊厚度至少應為 60 公分。高度至少應為 100 公分，但不得超過 120 公分，以便為觀眾提供足夠的視角。
- d) 必須在直道全程和彎道內使用防護墊。
- e) 距離滑冰賽道內緣 3 公尺以內的固定物體（比如柵欄、長凳或杆子），必須用足夠的填充物加以保護。
- f) 必須固定好墊子，以防止摔倒的滑冰選手在撞擊時從墊子下面穿過。如果將墊子放在冰面上，則在墊子下面沒有障礙物或者鋒利邊緣的情況下，必須保證冰面光滑。用來控制墊子移動的皮帶或其他系統都應放置到位，並且連續進行控制。應避免使用柱子來固定彎道內的墊子，或至少減少到最低限度，同時對柱子進行其它的適當保護。
- g) 在正式訓練期間，也必須進行適當的保護，如上文 a) 到 f) 所示。

在《國際滑冰總會通訊》或相關國際滑冰總會備忘錄中，任何時候可以給出更詳細的相應安全措施規範。以上規範亦可作為國際比賽和其他高效速滑比賽主辦方的參考。

第 229 條規則 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和冬奧會的製冰

程序國際滑冰總會製冰委員會

國際滑冰總會賽事製冰委員會應由裁判、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代表（或在沒有出席時由另一名國際滑冰總會代表替代）或者國際滑冰總會技術代表組成。國際滑冰總會製冰委員會應與滑冰場技術專家協商確定製冰程式，以便給參與者提供平等的條件。

公開抽籤前，組長應在組長會議上通知關於製冰程式的內容。當宣佈出發清單時，應向組長提供詳細的製冰時間表（也可參見第 216 條第 1f 款）。

國際滑冰總會製冰委員會有權更改已公佈製冰時間表。在這種情況下，將立即向組長告知有關時間表的更改和修訂情況。

來自製冰技術專家的資訊

滑冰場製冰技術專家必須向國際滑冰總會製冰委員會提交所有相關資訊，以決定製冰時間表，並檢測比賽期間所有階段滑冰和比賽情況。這應包括關於不同氣候和氣象條件下（氣溫、冰溫、空氣濕度、雪、風、氣壓等）的製冰程式相關歷史資料；並且包括不同觀眾容量、冰塊清洗期間水的數量和品質（溫度、任何化學添加劑等）、以及比賽期間關於冰溫和氣候條件下的統計數字。國際滑冰總會製冰委員會應有機會直接訪問提供上述資料的儀器或系統。在室內賽道上，製冰技術專家還必須提供關於比賽期間任何風火氣流狀況的資訊，並負責控制賽道通風系統，以避免由於比賽賽道級別氣流差異而造成的不平等狀況。

B. 比賽組織說明

第 230 條規則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公告和舉辦

（參見《通用條例》第 129 條規則）

第 231 條規則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期間的通訊

（參見《通用條例》第 132 條規則）

第 232 條規則 公告日期和內容、補充條件

（參見《通用條例》第 110-112 條規則）

第 233 條規則 延遲公告

（參見《通用條例》第 113 條規則）

第 234 條規則 比賽日期延遲、公告撤回

（參見《通用條例》第 114 條規則）

第 235 條規則 報名、暱稱/首選姓名、單位報名

（參見《通用條例》第 115 條規則）

第 236 條規則 保留說明

第 237 條規則 賽事有效性

（參見《通用條例》第 118 條規則）

第 238 條規則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費用、滑冰選手和官員的報銷

（參見《通用條例》第 137 條規則）

C. 抽籤程式

第 239 條規則

1. 公告和抽籤公開會議

比賽開始前，組委會有責任舉行第一次抽籤會。在本次會議上應公佈參賽選手的報名、比賽日程、主要官員姓名、出發順序抽籤、比賽第一天出發清單組成等事項。

2.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和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的抽籤

- 2.1. a) 在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中，裁判應在第一次抽籤前參加所舉辦的組長會議。報名參加比賽參與人員的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都必須參加組長會議，並且只能由一名指定小組官員來代表參會。
- b) 在第一次抽籤前的組長會議上，應由組長向裁判通報替補人員的撤回或報名，比國內且應確認賽事最後報名情況。裁判然後展示參賽選手的分組情況，便於出發清單的抽籤或組成。
- c) 在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中，應在比賽第一天前一天進行第一次抽籤。
- d) 在隨後的比賽日子裡，組長有義務按照組委會公佈的程式和截止日期，向裁判員通報任何更多撤回、替補人員報名、或者參賽選手選拔入選團體比賽等內容。
- 2.2. a) 各參賽選手將分配一個參考號碼（“出發號碼”），用於抽籤程式、結果處理等。
- b) 裁判將進行配對抽籤。這可以通過有出席人員參與手動抽籤程式來完成、或者通過使用被程式設計的計算機程式在適用出發號碼中進行隨機選擇（“電腦抽籤”）來完成。
- c) 在接下來的比賽日子裡，配對抽籤或出發清單組成，將由裁判在組委會任命的體育專家出席（第 210 條規則第 1k 款）、以及在國際滑冰總會技術委員會代表監督下（針對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來進行。
- 2.3. 哪些參賽選手應擁有內道、以及按照以下方式應決定哪一條外道。
- a) 當按抽籤來決定配對組成時，在該配對中的第一被抽籤參賽選手應在內道或者（針對團體賽）在重點直道中出發。
- b) 當配對組合基於先前距離賽或比賽中獲得的排名時，排名較好的參賽選手應排在配對組合的第一位元，並因此從內道出發。然而，如果賽事規則規定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參賽選手不得在一配對裡滑冰比賽，第 241 條規則第 3b) 規定則適用。在比賽第二次距離賽中，成績基於滑冰兩次的相同距離，參見第 240 條規則第 4 款說明。
- c) 如果在抽籤後參賽選手退出出發並且因此有些配對重新安排，則第 245 條規則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則適用。

第 240 條規則 世界錦標賽的抽籤

1. 世界錦標賽中的第一次抽籤 – 全能組合

在抽籤全能組合中的前兩個距離賽時，根據相關距離賽最短批准資格賽時間成績，應將參賽選手應分為三組。

第 1 組：擁有 8 個最短資格賽時間成績的參賽選手；

第 2 組：排名第 9 到第 16 資格賽時間成績的參賽選手；

第 3 組：其餘參賽選手。

為便於第一距離賽抽籤，分組將基於 500 公尺資格賽時間成績，對於第二距離賽抽籤，分組將分別基於 3000 公尺和 5000 公尺的資格賽時間成績。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負責批准資格賽時間成績以及決定分組的時間成績

排名清單。在時間成績排名清單中的第 8 位和第 16 位如果出現相同時間成績排名，則應按抽籤來決定將哪些參賽選手置於哪些組內。

分到同一組的參賽選手應通過抽籤其出發號碼、遵守第 239 條規則第 2.3 款規定來一起配對。來自第 3 組中的前兩名抽籤參賽選手組成相關距離賽的第一配對。但是，如果報名參賽選手人數為奇數，那麼來自第 3 組的第一抽籤參賽選手應在第一配對中進行單人滑冰。在第 3 組抽籤後，接著為第 2 組等等。

2. 世界錦標賽中的更多抽籤 – 全能組合

- a) 在第三距離賽中，配對安排應基於兩次距離賽後的總積分排名。如果有些參賽選手總積分相同，在 第一距離賽中擁有更好時間的參賽選手則被認為排名更好。
- b) 配對出發順序應與參賽選手排名順序相反。在兩次距離賽後排名第 1 和第 2 的參賽選手應在最後配對滑冰出發，排名第 3 和第 4 的參賽選手應在上述最後配對後依次出發，以此類推。

3. 世界錦標賽第四距離賽的資格賽 – 全能組合

- a) 在第四距離賽中，只有 8 名參賽選手可以出發。在 3 次距離賽後，在排名前 16 名的滑冰選手中選擇合格的參賽選手，並且基於以下兩個不同的排行榜：在三個滑行距離（比如分別為女子 3000 公尺和男子 5000 公尺）最長的最終分類、以及三個距離賽後總積分的分類。在這兩個排行榜中的前 8 名參賽選手，則直接獲得第 4 次距離賽的資格。在這些排行榜之一僅排名前 8 位的參賽選手中，有資格參賽的下一位則是兩個排行榜之一中獲得最佳排名的參賽選手。如果兩個排行榜兩名參賽選手排名相同，三次距離賽後總積分分類中的參賽選手為最先獲得參賽資格的。如果兩名參賽選手在一個排行榜上排名相同，在另一排行榜上排名靠前的參賽選手將首先獲得參賽資格。
- b) 為安排最後一次距離賽的配對，將參賽選手分成兩組，每組參賽選手人數相同。3次距離賽後排名最佳參賽選手分到第 1 組中，剩下的參賽選手被分到第 2 組。如果有些參賽選手在總積分上相同，那麼在三次滑冰距離賽最長那次滑冰距離賽中獲得時間更好的參賽選手，將被視為排名更好一些。在每組中，按照已經滑冰的三次距離賽最長一次距離賽中的參賽選手排名，來對其進行配對，這樣 在該距離賽中排名最好的參賽選手則與該距離賽中排名第二的參賽選手賠罪，並且在內道中出發。
- c) 在每組中，配對的出發順序應基於 3 次距離賽後總積分排名，方式如下：
 - 擁有最好排名的參賽選手在最後配對中出發；
 - 如果排名第二的參賽選手沒有與排名最好的參賽選手配對，該參賽選手將以排名倒數第二配對出發；
 - 在第 1 組配對之前，第 2 組的所有配對應出發。
- d) 如果已經有資格參加第 4 距離賽的一些滑冰選手退出該距離賽，按照上文第 a) 款給出的標準，由下一位獲得資格的參賽選手來代替該參賽選手。如有必要，也可以考慮相應排行榜中前 8 名後的排名，來確定下一位獲得資格的滑冰選手。

4. 世界錦標賽抽籤 – 短距離組合

- 1. 對於短距離組合第一天距離賽，根據相關距離賽最短批准資格賽時間成績，應將參賽選手進行分組 排名。對於分組組成以及配對抽籤，第 240 條規則第 1 款和第 2 款適用。
- 2. 在第三和第四距離賽中，配對安排應分別基於兩次和三次距離賽後的總積分排名。如果有些參賽選手總積分相同，在相關距離賽的第一場比賽中擁有更好時間成績的參賽選手則被認為排名更好。然而，應採用以下方式進行每場距離賽的配對安排，即所有參賽人員在第二天更改其出發賽道，也就是說，第一天在內道出發的參賽選手對外道出發的參賽選手。配對出發順序應與參賽選手排名順序相反。在總積分排名第一的參賽選手將與排名第二的參賽選手進行最後配對滑冰，滿足第二場比賽改變賽道的原則要求等等。

5. 世界錦標賽抽籤 – 單程距離賽/個人賽和團體賽

- a) 對於每次抽籤，應基於《特殊資格排行榜（SQRL）》中相關賽事的個人排名，按照第 208 條規則第 2 款定義，對參賽選手進行按組分配。從《特殊排名排行榜》比賽沒有獲得成績的參賽選手，則按照其最好獲批資格賽時間成績來進行排名。
- b) 當建立完整參與人員排行榜時，參賽選手應進行分組選拔，每組6名參賽選手。然而，最後一組（排名最低的參賽選手）可能少於 6 名滑冰選手。該組擁有6 名最靠前參賽選手，應進行抽籤，以形成三個最後配對等等。如果參與人員人數為奇數，第一配對應包括單個參賽選手。
- c) 對於團體賽，比賽（領先賽）順序和組成將基於參與團隊的《特殊資格排行榜》排名（參見第 208 條規則第 2 款）。應對來自前四名國際滑冰總會成員的團隊進行抽籤，以形成最後兩次領先賽，並且對剩下的團隊進行抽籤，以形成兩場第一次領先賽。
- d) 基於國際滑冰總會技術規則第 253 條第 4b) 款規定，按照以下具體條例來組織集體出發比賽：

- (i) 基於《特殊資格排行榜》中的個人排名對參賽選手進行種子選手選拔。參賽選手在出發線上排成一行，每排 6 名滑冰選手，第一排為排名最高的種子選手。

第 241 條規則 冬奧會抽籤

1. 應對各單程比賽進行冬奧會出發順序抽籤（參見第 239 條規則）。
2. a) 對於每次抽籤，應基於《奧運專項資格分類（SOQC）》中相關賽事的個人排名，按照第 209 條規則定義，對參賽選手進行按組分配。從《奧運專項資格分類》比賽沒有獲得成績的參賽選手，則按照其最好獲批資格賽時間成績來進行排名。
b) 基於各自排名，已報名的參賽選手則分配到以下幾組中：
第 1 組： 前六（6）名參賽選手；
第 2 組： 排名前 7 到 12 名的參賽選手；
第 3 組： 排名前 13 到 18 名的參賽選手；
第 4 組： 排名前 19 到 24 名的參賽選手；
第 5 組： 其餘參賽選手。

然而，對於女子 5000 公尺和男子 10000 公尺，每組有四（4）名參賽選手。排名前四位的參賽選手被安排在第 1 組，接下來的四位參賽選手在第 2 組，以此類推。

- c) 在《奧運專項資格分類》排行榜中如果出現積分相同，如果有必要分組，則通過抽籤來決定相關參賽選手之間的內部排名。
3. a) 分在同一組的參賽選手應通過抽籤其出發號碼來進行配對。配對的出發順序如下：來自第 5 組中的前兩名抽籤參賽選手組成相關距離賽的第一配對。但是，如果報名參賽選手人數為奇數，那麼來自第 5 組的第一抽籤參賽選手應在第一配對中進行單人滑冰。在第 5 組抽籤後，接著為第 4 組等等。
b) 代表同一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國家）的兩名參賽選手不得在同一配對內出發。因此以下場景可能需要處理：
(i) 在配對第二名參賽選手即將被選中時，來自一個國家的剩餘參賽選手人數應多於（該組內）剩餘配對人數。抽籤如下所述：
 - 如果下一個被抽籤的參賽選手並非來自相關國家，則被抽籤的參賽選手將被調到出發清單中的下一個可用位置（即下一個配對的內道）。
 - 重複此過程直到抽籤抽到來自有關國家的一名參賽選手為止，觀察下一配對中同一情況是否不會發生在其他國家中。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被抽籤的參賽選手則必須被調到出發清單中下一個可用的位置上。
(ii) 配對中第二次被抽籤（或者被調動）的參賽選手則來自與第一次被抽籤參賽選手相同的國家。然後將參賽選手移動到出發清單中的下一個可用位置，觀察（i）中所述的潛在情況。
4. 用一系列淘汰賽來組織團體追逐賽賽事（四分之一決賽、半決賽、決賽和其他排名賽），以便最後的比賽將是奧運會金銀牌的決定性比賽。對於每個階段，在下一階段比賽之前要完成男子比賽和女子比賽。
a) 滑冰四分之一決賽（QF）以時間試驗形式進行，並且通過團隊取得的結束時間來決定參賽團隊的時間成績排名。在領先賽中如果一隊由另一隊超越，那麼這兩隊都必須完成比賽，以便獲得該時間成績排名的成績。在比賽成績出現相同的情況下（如果幾隊同時到達），那麼《奧運專項資格分類》排名較好的一隊將被視為排名較好的隊。根據第 261 條規則第 1e) 款，滑冰半決賽、決賽以及排名賽將採取淘汰賽的形式。
b) 由報名團隊之間進行公開抽籤來決定四分之一決賽領先賽的組成。
c) 來自四分之一決賽領先賽擁有前四名最快成績的團隊將晉級半決賽；第 5 和第 6 最快成績的團隊將晉級 C 決賽，剩下的兩隊將晉級 D 決賽。四分之一決賽的獲勝團隊將用 QF（1）來表示，獲得第二快成績的團隊則用 QF（2）來表示等。滑冰半決賽如下：

第一半決賽： QF（1）對 QF（4）

第二半決賽： QF（2）對 QF（3）

- d) 在半決賽結束後，沒有進入四分之一決賽資格的 4 個團隊將參加第 5 名到第 8 名的滑冰排名賽。首先，在四分之一決賽中時間成績最差兩支團隊之間進行 D 滑冰決賽，以確定最終排名第 7 名和第 8 名。此後，將在四分之一決賽階段淘汰賽最快的兩支團隊之間進行 C 滑冰決賽，以確定最終排名第 5 名和第 6 名。
 - e) 各半決賽的獲勝者將晉級 A 決賽，以爭奪金牌和銀牌。半決賽的失敗方將在 B 決賽中爭奪銅牌（此賽中失敗方排名為第 4）。將首先進行 B 滑冰決賽。
 - f) 在各自團體追逐賽的第一天進行滑冰四分之一決賽；在之後的第二天舉行滑冰半決賽和所有決賽（包括排名賽）。
5. 在淘汰賽階段（半決賽）將組織集體出發賽，其中參賽選手有資格參加最後決定性的比賽。
- a) 兩場半決賽（SF1 和 SF2）的組成應基於報名參賽選手在《奧運專項資格分類》的排名，如下所述：
 - 排名最高的參賽選手將被列入 SF1 中，排名第 2 和第 3 的參賽選手被列入 SF2 中，排名第 4 和第 5 的參賽選手列入 SF1 中等等。
 - 但是，參加各半決賽的參賽選手，來自同一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國家奧會）的人數最多為一名。因此，來自同一國家排名第二的參賽選手，將被安排到與最佳排名參賽選手不同的半決賽中。
 - 如果參賽選手沒有《奧運專項資格分類》排名，該參賽選手將被視為具有與來自同一國家、擁有最佳《奧運專項資格分類》排名非參賽滑冰選手相同的《奧運專項資格分類》排名。
 - b) 來自各半決賽的前 8 名滑冰選手都有資格參加集體出發決賽。在決賽中，向參賽選手提供頭盔罩編號，如下所示：SF1 獲勝者為 1 號、SF2 獲勝者為 2 號、SF1 排名第二的滑冰選手為 3 號、SF2 排名第二的滑冰選手為 4 號等。

第 242 條規則 歐洲錦標賽和四大洲際錦標賽的抽籤

對於歐洲錦標賽和四大洲際錦標賽，應按照世界錦標賽相同比賽相應規則來進行抽籤（即第 240 條規則第 1-4 款、第 240 條規則第 5 款）。

第 243 條規則 青少年世界錦標賽的抽籤

- 1. 對於配對抽籤，參賽選手將根據其最短獲准資格賽時間成績來進行分組，每組 8 名參賽選手。來自排名最靠前參賽選手的一組配對將最後滑冰。代表國際滑冰總會同一成員國的參賽選手不應以同一配對參賽。參見第 241 條規則第 3 款。
- 2. 在女子 3000 公尺和男子 5000 公尺比賽中使用每組四人出發。
- 3. 分別在 1500 公尺距離賽（團體追逐）和 1000 公尺距離賽（團體追逐）中，根據相關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排名第二的參賽選手組成種子比賽團隊。兩支最佳種子隊將在最後滑冰。
- 4. 基於國際滑冰總會技術規則第 253 條第 4b）款來組織集體出發賽。根據第 265 條第 6 款說明來確定最終分類。
 - a) 比賽中參賽人數最多為 30 名。如果參賽人數報名超過 30 名，根據 1500 公尺最後分類中各國際滑冰總會成員滑冰選手的排名情況，將報名配額分配給國際滑冰總會成員（各成員配額最多 2 名參賽選手）。首先，所有國際滑冰總會成員都將分配一個配額名額。然後按照國際滑冰總會成員第二名滑冰選手 1500 公尺排名情況，將第二配額名額分配給國際滑冰總會成員。
 - b) 參賽選手以隨機抽籤的方式按照每排 6 名滑冰選手要求並排在出發線上。

第 244 條規則 國際比賽抽籤

- 1. 國際比賽中，組委會給每位參賽選手一個號碼，用於出發順序抽籤。
- 2. 出發清單的組成將由組委會決定，並基於報名滑冰選手的級別：
 - a) 應根據滑冰選手的排名來進行配對安排（例如最短獲准資格賽時間成績、個人最短時間或其他

種子選手排名)。排名最低的參賽選手將以第一配對身份來滑冰。

- b) 將參賽選手分成一組 4 名、6 名或 8 名滑冰選手來進行抽籤。參見第 240 條規則第 1 款、第 241 條規則(第2b) 款以及第 243 條規則第 1 款。
- c) 將參賽選手分為兩組或三組進行抽籤。
- d) 或者上文所述的組合。

如果如此安排的任何一組應由人數不等的參賽選手組成，那麼最後抽籤出發編號的參賽選手應與下一組第一名被抽籤的參賽選手競爭。如果一名參賽選手由於奇數個參賽選手而被淘汰，其將在組內與排名最低的參賽選手滑冰比賽。

獲獎比賽、抽籤和配對組成

- 3. 如果比賽延長至兩個距離賽並獲獎，則由兩場距離賽通過抽籤來確定配對安排。
- 4. 如果比賽延長至三個距離賽並獲獎，則由有待滑冰距離賽第一個比賽通過抽籤來確定配對安排。對於第二個距離賽，按照第一場距離賽所獲名次為參賽選手進行配對。對於第三場距離賽，按照兩(2) 場距離賽後總積分排名對參賽選手進行配對。第二場和第三場距離賽配對出發順序，應與參賽選手排名順序相反(參見第 240 條規則第 3 款和第 4 款)。
- 5. 如果比賽延長至四個距離賽並獲獎，則由前兩場距離賽分別通過抽籤來確定配對安排。對第三場和第四場距離賽，通過第 240 條規則第 3 款和第 4 款來確定配對安排，但是八名以上參賽選手可能在第四場距離賽出發。
- 6. 對於 500 公尺兩倍以上、1000 公尺兩倍的短距離比賽，第 240 條規則第 4 款則適用。

第 245 條規則 抽籤後退出出發 替補報名

- 1. 在沒有替補的情況下需要重新安排出發順序：
 - a) 如果滑冰選手抽籤後退出出發，早先配對在同一賽道內被抽籤的所有滑冰選手則向前空名額推移，並保留其最初被抽籤賽道以便完成配對。
 - b) 如果由於重新安排而使得兩名或以上參賽選手留下獨自滑冰，則應將其一起進行配對。來自早期配對的參賽選手則將順位到後一配對的空位上。
- 2. 在替補情況下需要重新安排出發順序：
 - a) 如果參賽選手在抽籤後因病無法在距離賽出發，該參賽選手可由替補選手來代替。如果為了比賽而設定了某些資格標準，則只能由同樣符合這些標準要求的替補選手來代替該參賽選手。但是如果比賽是在一個獎項下進行的幾場距離賽，那麼只有在第一場距離賽出發前替補選手才能加入。
 - b) 在按照第 1 款所述重新安排之後，由於滑冰選手退出而加入的替補選手將填補其留下的空白位置。
- 3. 在相關距離賽預定出發前，必須至少 30 分鐘內告知被調到另一配對的參賽選手。
- 4. 在距離賽抽籤後，如果一個獎項幾場距離賽比賽的參賽選手退出距離賽，則禁止該參賽選手再次加入該距離賽或任何其他距離賽。

第 246 條規則 出發順序調整

在一項獎項的幾場距離賽中，參賽選手有權在兩場比賽期間休息30分鐘。如有必要，裁判可以根據所需休息時間來調整出發順序。

D. 計時

第 247 自動計時和手動計時

1. 存在著兩種計時方法，即自動計時（如第 251 條規則所述）和手動計時（如第 250 條規則所述）。
2. a) 手動計時程式（參見第 250 條規則）必須準備就緒。但是如果使用中有兩種以上的獨立自動計時系統，則無需手動計時程式。
b) 如果使用自動計時系統，手動計時程式的目的是在自動計時系統部分或完全失效情況下充當備份。（參見第 251 條規則第 5 款）。
3. 在冬奧會、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世界盃賽以及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參見第 251 條規則第 2d 款）中，必須使用自動計時程式（參見第 251 條規則）。

第 248 條規則 碼表

1. 對於自動計時系統，應在比賽前向裁判出示年度頒發的證書，說明該系統的可靠性和準確性。
2. 對於手動計時，只能使用數位電子錶。按照裁判的要求，應出示碼表製造商證書，說明碼表工作正常。
3. 所有所使用的碼表都必須具有以至少百分之一秒精度水準測量和顯示時間的能力。

第 249 條規則 官方時間

當裁判簽署計時協議時，這些時間則被認為具有官方性。不用質疑官方時間。

第 250 條規則 手動計時程式

1. 必須任命首席計時員、三名計時員和一名替補計時員。首席計時員有權可以選擇由計時裁判進行協助。
2. 計時員應位於終點線處，並且在看到發令員發令槍冒煙或閃光時開始計時。只有在霧、雪、黑暗等情況下，技術員可以在出發線就為，並在發令槍開槍時開始計時。各計時員只需使用一隻碼表。
3. 計時員彼此獨立計，應該記下配對兩名參賽選手的時間。
4. 在每場比賽結束時，首席計時員按照一致的順序來讀取碼表（比如用於第一名參賽選手的第 1、第 2 和第 3 隻碼表；而後第二名參賽選手），並觀察時間是否記錄正確。只有當一名或多名計時員沒有計時（由於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才應記錄由替補計時員所記錄的時間。
5. 應以百分之一秒的精度來記錄各計時員的時間。如果以千分之一秒的時間來顯示碼表時間，那麼任何精度超過百分之一秒的數字都應忽略掉。
6. 在首席計時員的監督下，將確定各參賽選手的時間，並按照計時協定進行記錄，如下所示：
 - a) 當兩隻碼表同時顯示而第三隻碼表以不同時間顯示，那麼協定中這些碼表的時間將決定成績。
 - b) 當所有碼表顯示不同時間，中間碼表的時間將決定成績。
 - c) 如果兩名計時員因任何原因而沒有計時，則其他兩隻碼表的平均時間將決定成績。如果平均時間並非百分之一秒的倍數，則取較低的百分之一秒值。
 - d) 配對中兩名參賽選手之間的差異小於 5 公尺時，終點線裁判應向首席計時員報告獲勝者通過終點線時兩名參賽選手之間距離的人工計時。然而，完成比賽第二名參賽選手的時間則由首席計時員與終點線裁判協商確定（參見第 220 條規則）。
7. 在確定參賽選手正式時間時（根據手動計時程式），按照上文第 6 款說明，應將二百分之一秒加在所記錄的手動計時時間上。
8. 如果手動計時程式為比賽成績來源或一些參賽選手的成績來源，那麼官方協議和公佈成績清單應清楚地表明這些成績基於手動計時程式，參見第 273 條規則第 1d) 款。

第 251 條規則 自動計時程式

1. 術語“自動計時”表示一個時間測量系統，即通過發令槍發動來自動開始計時，並且自動記錄各參賽選手到達終點線的時間。

2. a) 可以使用不同技術/技術解決方案來建立自動計時：

- 基於光學感測器或鐳射光學探測器的電子系統，用來記錄參賽選手到達終點的時間（在兩條賽道中間安裝一套或兩套完整的探測器，盡可能靠近冰面（“光學系統”））；
- 基於應答器的系統，使用參賽選手所佩戴的發射器發出的信號，用來記錄參賽選手抵達終點的時間（“應答器系統”）。
- 使用參賽選手終點攝影證據的系統，這樣在越過終點後可以立即再現包含時間刻度在內的未失真圖像（“終點攝像系統”）。

對於每一類這些系統類別，終點定義（參見第 260 條規則第 1 款）可能需要調整到系統的操作特性上面。可由國際滑冰總會發佈使用指南。

- b) 如果幾個自動計時系統可用，裁判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宣佈哪個系統為主系統、以及哪個系統作為備用解決方案，參見下文 c) 款說明。如果有幾個備用系統可用，則應在比賽開始前宣佈其優先順序。首席計時員必須始終監視主系統和備用系統，以便發現主系統出現故障的任何跡象。如果主系統偶然發生故障，事件中所涉及到的參賽選手成績則將由備用系統來確定。
- c) 如果正在使用終點攝影系統，則通過終點攝影系統記錄過終點時間和順序來形成官方協定。來自“光學系統”或應答器系統的時間可以在計分板上“直播”顯示，但是如果使用的系統時間不同，那麼來自終點攝影系統的參賽選手或系統的終點通過時間和順序則確定最終成績。國際滑冰總會就此問題可以發布更多技術和程式指南說明。
- d) 對於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賽以及冬奧會大道競速滑冰賽事中，強制性使用終點攝影系統。

3. 在所有距離賽中，協定中測量和記錄時間精度應達到百分之一秒。如果所用碼表顯示精度超過百分之一秒，則將忽略這些小數。但是，如果使用解析度為千分之一秒的終點攝影系統，按照第 265 條規則第 1 款說明，為達到打破關係的目的，應記錄小數點後三位元數。

4. 首席計時員和首席計時員助理

- a) 必須任命首席計時員負責自動計時程式、任命首席計時員助理負責所使用的各自動計時系統（即“光學系統”、終點攝影和應答器）。
- b) 首席計時員應在每場比賽後檢查所用系統為每名參賽選手所記錄的時間，以便確定任何不一致或故障。在距離賽結束後，首席計時員助理應立即控制好由系統所記錄的整套時間，並向首席計時員通知系統偶然發生故障的任何跡象或證據。

首席計時員有責任準備計時協定，該協定將成為提交給裁判以批准的官方結果的基礎。計時協定應識別所有情況（即成績沒有基於來自主系統的時間），並指定所用的備用系統，以便在這些情況下建立成績。

5. 如果主系統偶然發生故障，並且沒有其他自動計時系統可用作備份，則根據第 250 條規則第 6 款和第 7 款規定，使用手動計時程式的結果來確定官方時間。但是，在確定官方時間時，應考慮其他可用的證據（比如視頻記錄），以便檢查或提高手動計時的準確性。特別是，這適用於第 260 條規則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涵蓋的情況。

第 252 條規則 分段時間和單圈時間

在多圈以上的比賽中，必須記下記錄各圈的時間。應記錄下累計單圈時間（分段時間），精度為百分之一秒；並且計算單圈時間，並以相同的精度記錄在協定中。

E. 比賽規則

第 253 條規則

1. 逆時針滑冰

比賽逆時針進行，這意味著賽道內側位於參賽選手的左側。

2. 在單獨的比賽賽道中滑冰

除了團體賽（參見第 261 條規則）以及按照下文第 4 款要求組織的比賽以外，滑冰選手成對比賽，通過抽籤決定的比賽賽道上出發，在各圈內更改賽道，如下文第 3 款所述。通過比較所有比賽滑冰選手所取得的時間來確定距離賽的成績。

3. 更換賽道

- a) 在內道滑冰的參賽選手應改換到穿越直道的外道上，正如彎道末端（用可移動橡膠塊標出）和下一彎道開始（用圓錐體標出）之間的直道所定義，對於在外道滑冰的參賽選手，反之亦然（例外情況參見下文第 b) 款說明）。違反本規則將會導致參賽資格取消。
- b) 在 400 公尺標準賽道上比賽時，在 1000 公尺和 1500 公尺第一段直道上，沒有賽道可以更換。對於這些或其他距離賽中，在其他尺寸的賽道上可能會出現類似的異常。

4. 特殊規則情況下的比賽和距離

- a) 對於 100 公尺或更短距離的短跑比賽，每個領先賽中可有三名參賽選手，每位參賽選手都有單獨的賽道。可在淘汰階段中組織這些比賽，其中參賽選手將根據其在領先賽中的名額或者其獲得的時間晉級下一階段。
- b) 可以將比賽組織成集體出發賽。
 - (i) 在沒有單獨比賽賽道的情況下佈置比賽賽道。賽道可包括熱身賽道，並且始終用於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圓錐體可用於賽道標定。集體出發賽的距離被指定為若干圈，其中倒計時開始於滑冰選手第一次越過終點線。
 - (ii) 出發是在終點直道的中間（位於標準賽道上 1000 公尺的終點線處）。參賽選手應排成一排出發，每排最多 6 名，兩排之間距離至少為 1 公尺。出發位置是由抽籤或通過參賽選手種子選拔來確定的。當所有參賽選手在出發線後排好時，發令員發出“預備”命令，然後發射出發槍。在開槍之前如果滑冰選手向前移動越出出發排，將被取消資格。
 - (iii) 在滑冰第一圈期間，不允許加速以獲得更好的位置。違反本規則將會導致參賽資格取消。如果在第一圈內發生大部分參賽選手出現碰撞，那麼由發令員吹哨或發槍中斷比賽，然後立即重新出發。當完成一圈時，應給出獨特的聲音信號（例如由發令槍發出信號）。從這一刻起，允許參賽選手加速以獲得更好的位置。
 - (iv) 比賽終點設在終點直道末端的終點線上（針對 500 公尺比賽）。如果這是比賽形式的一部分，這條線也適用於中間衝刺的終點線。
 - (v) 正如第 219 條規則所述，將進行跑圈評分。第一圈（無加速）作為需要滑冰距離的一部分。如果比賽形式包括中間衝刺，應該在每次中間衝刺結束前一圈給出鈴聲信號。
 - (vi) 正如比賽規則所規定，被領先滑冰選手或一定數量參賽選手超越的參賽選手（領先一整圈），必須移到比賽賽道的外側，並立即放棄比賽。
 - (vii) 對其他參賽選手進行的不道德行為會導致取消資格。裁判有權取消有關參賽選手的資格。受到阻撓的參賽選手可由裁判自行決定晉級下一輪。
 - (viii) 主辦方應為比賽考慮足夠的安全措施。對於國際滑冰總會賽事，將發佈特定的安全要求。
 - (ix) 滑冰選手必須配戴專用安全器材（也可參見第 223 條和第 279 條）、頭盔罩、臂章或背心、以及支持比賽規定計時的小器具。不符合這些要求的參賽選手將被取消資格、或者被拒絕參加比賽。
 - (x) 如果比賽形式包括中間衝刺，那麼中間衝刺和終點衝刺可得積分。如果參賽選手沒有完成比賽，在確定最終排名時，中間衝刺所獲得積分將不會記在滑冰選手身上。未完成比賽的參賽選

手中間衝刺積分不會轉到任何其他參賽選手身上。如果違反影響衝刺結果的比賽規則，違規參賽選手將被取消資格，並不會考慮給予衝刺積分的獎勵。此外，被取消資格的參賽選手不會被考慮給予終點衝刺的積分獎勵。參賽選手因此獲得總衝刺積分決定了比賽成績，但總衝刺積分將被終點衝刺完成順序所打破。根據其後終點衝刺完成的順序，將對未獲得衝刺積分的參賽選手進行排名。在結束比賽前，根據已完成的圈數對未完成比賽的參賽選手進行排名。如果一名以上的參賽選手在同一圈內放棄比賽，將按照其最後中間時間成績對其進行排名。

(xi) 可按照比賽規則來組織集體出發賽，規則規定在比賽某些階段排名靠後的一名或多名參賽選手將在該階段退出比賽。

(xii) 集體出發賽可被組織成追逐賽，即有些參賽選手已經預先設定“障礙”的地方進行交錯出發，例如基於該項比賽中先前比賽的成績。

(xiii) 在集體出發賽期間，教練不得進入教練區或者內場。

(xiv) 以下比賽規則不適用於集體出發賽：第 253 條規則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255 條規則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256 條、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259 條以及第 262 條。

c) 對於一天的比賽，參見各《國際滑冰總會通訊》中的特殊規則。

第 254 條規則 出發點名

1. 每次出發開始前，在出發點及更衣室內要清楚地叫出即將參賽人員姓名。

2. 出發時未能及時出現則等同於退出距離賽。

第 255 條規則

1. 出發器材

1.1. 可以使用電子發令手槍來代替普通出發左輪手槍（火槍）。這種情況下，應遵循以下條件要求：

a) 電子手槍應配有牢固可靠的觸發點。

b) “槍聲”發出的合成聲應該響亮而清晰，並且類似於從普通左輪手槍開始射擊的聲音。

c) 必須用視覺閃光燈來代替煙火，其必須明顯不同於閃光燈。

1.2. 諸如光電池或敏感相機之類的電子器材可以用來暴露錯誤出發。這些儀器可用於出發過程期間支持發令員的唯一目的。然而在滑冰選手離開出發線兒沒有被發令員召回的情況下，其也可以用來驗證錯誤出發。這種情況下，如果公佈無效出發，可由特別指定的官員來作出這項決定，其負責觀察檢測儀器給出的證據。也可參見第 255 條規則第 3 款。

1.3. 在國際滑冰總會賽事以及冬奧會上，發令員通過連接到出發線附近兩個揚聲器的一個麥克風發出命令。

2. 出發順序

2.1. 應分別通過紅色臂章和白色臂章來識別內外賽道中出發的參賽選手。在 3 名參賽選手領先賽中安排 100 公尺或更短距離賽情況下，中間賽道中的參賽選手應佩戴黃色臂章。參賽選手自己負責佩戴正確的臂章，並在正確的出發賽道內報告。違反本規則將導致取消資格，也可參見第 223 條規則第 3 款以及第 279 條規則第 5 款。

2.2. a) 當發令員命令“預備開始”，參賽選手應在預先出發線和出發線之間準備就緒。這兩條線之間的距離應為兩（2）公尺。在發令員喊“預備”之前，參賽選手必須保持穩定位置，然而他們必須在其出發位置就緒，並且絕對保持好該位置，直到發號槍發火為止。參賽選手不可以接觸出發線、或者身體或器材各部位不可接觸出發線上的冰面。參賽選手必須將其所有滑冰鞋都放在出發線後面。

b) 當參賽選手在其出發位置就緒並且發令槍發火那一刻，存在著明顯的時間間隔。這個明顯不同的時間間隔應在 1 秒和 1.5 秒之間。

3. 錯誤出發

3.1. 在以下情況下，發令員應聲明錯誤出發：

a) 一名或兩名（所有）參賽選手故意放慢其出發位置，應給予違規參賽者錯誤出發；

- b) 當其中一名參賽選手突破其標記，從而導致另一名參賽選手跟進，只有這名參賽選手才會被給予錯誤出發。
- c) 在發出“準備”後但發令槍發火之前，當參賽選手離開其出發位置時。

3.2. 在出現錯誤開始的情況下，通過發令員第二次發火或者吹哨召回參賽選手。按照發令員的順序，參賽選手在距離出發線 50 到 60 公尺的地方還會收到一個停止信號。由發令員助理用紅旗在參賽選手前面發出停止信號，或者可以採用參賽選手清晰可見的紅燈形式發出停止信號。然而，在各領先賽中多達 3 名參賽滑冰選手在 100 公尺（或更短）比賽中，在第二次錯誤出發情況下，發令員可不召回滑冰選手。在比賽結束後，將向參賽選手宣佈取消資格。

3.3. 第一次錯誤出發時，發令員應警告參賽選手。如果兩名參賽選手都對錯誤出發負責，發令員應對他們都進行發出警告。在宣佈錯誤出發後，當發令員呼叫配對/領先賽參賽選手進行新的出發時，做出該配對/領先賽下一次錯誤出發的參賽選手將被從相關比賽中取消資格。

3.4. 如果使用燈光標誌來指示給予哪位元參賽選手錯誤出發，則白燈應指示第一次錯誤出發，應使用紅燈來指示取消資格。出發塞道的燈座應具有與各參賽選手臂章顏色相應的顏色。

第 256 條規則

1. 停留在被指定的比賽賽道內

參賽選手應停留在為其指定的比賽賽道內。參賽選手在被指定比賽賽道內完全可以滑冰，如果受到其他參賽選手的干擾，則違規參賽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2. 切割彎道內的內線

當進入彎道、在彎道內以及退出彎道時，禁止參賽選手切割比賽賽道由完全塗漆限定的內線，這些內線由積雪或塗漆線內部放置可移動塊來標記。違反該規則將導致參賽選手被取消資格。

3. 跨越指定比賽賽道線

如果參賽選手在指定比賽賽道外滑行，從而完全穿過該條線路到達另一線路、或全速滑入熱身賽道，該參賽選手即使沒有冒犯另一名參賽選手、也有可能被取消資格。比賽期間如果證實不止一次出現這樣的違規行為，除下文第 4 款所述的情況以外，該參賽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4. 例外情況

根據上文第 3 款說明，以下情形不會導致取消資格：

- a) 如果參賽選手沒有保持在彎道內道、或者當奔向終點直道而離開彎道因此穿過該線路到外道，如果其立即返回到內道，則不會被取消資格。在離開彎道時，在標準 400 公尺賽道上定義 1000 公尺終點的第一條線路前，任何情況下都要返回到內道。
- b) 如果參賽選手由於跌倒或其他意外原因而離開指定賽道，直接立即返回指定賽道則不會被取消資格。也可參見第 260 條規則第 3 款。
- c) 如果參賽選手在同一賽道內超越正在滑行的另一名參賽選手，並且在超越期間為避免干擾而越過滑道分界線，該超越滑冰選手不會被取消資格。也可參見第 257 條規則第 2 款。

第 257 條規則

1. 在出現阻礙情況下的責任

在橫越直道開始處離開彎道時（即積雪線或可移動塊連線出現中斷），從內道改為外道的參賽選手不得妨礙從外道改為內道的參賽選手。即使這是從四人組另一配對的參賽選手，這條規則也適用。除非另一名參賽選手採取阻礙的行動以外，離開內道的參賽選手也要承擔阻礙責任。

2. 超越時所承擔的責任

在同一賽道內超越：當一名參賽選手要在同一賽道內超越另一參賽選手的情況下（例如在同一配對中的兩名參賽選手之間的距離增加到一圈時、或者在四人組出發賽中當配對中的一名參賽選手追上四人組另一配對同一賽道的參賽選手時），兩名參賽選手都有責任以平穩的方式超越並避免碰撞。

- a) 當接近超越時，前面的參賽選手（即將被超越的參賽選手）必須保持在其賽道線路內（相對位置）。

如果參賽選手為了方便超越而移動到賽道的外部，則其必須留在賽道這部分直到正在超越的那位參賽選手已經通過內側為止。

- b) 只要前方的參賽選手在賽道內保持相對位置，正在超越的參賽選手有責任避免碰撞。

3. 取消資格

如果裁判確認違反了該條規則（參見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則違規參賽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第 258 條規則 超越後兩名參賽選手之間的距離

1. 比賽期間，在雙賽道賽道上，當領先滑冰選手超越並通過另一參賽選手，在後的滑冰選手必須至少落後 10 公尺。但是如果其發現可以超越前方領先的滑冰選手而不會對其產生妨礙，則允許其超越那位領先的滑冰選手，但其不能成為領先滑冰選手的領跑者。
2. 如果正在被超過或者已經被超過的滑冰選手動作不當，該參賽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第 259 條規則 領跑

不允許先於或陪同另一名參賽選手（領跑），並且做出這種違規動作的參賽選手將被取消資格（也可參見第 258 條規則）。然而對於團體賽（參見第 261 條規則），此規則不適用於屬於同一團隊的參賽選手，除非滑冰選手被其隊友超越。

第 260 條規則 終點線

1. 在完成規定圈數後，當第一個到達的滑冰鞋冰刀前端已經觸及或達到終點線時，參賽選手已經完成了一個距離賽。然而根據第 251 條規則第 2a) 款規定，可以應用經過調整的定義。
2. 故意踢掉滑冰鞋（以便滑冰鞋與冰面完全失去接觸）、或者身體撲倒在終點線上，這些都是禁止的，並且將導致取消資格。
3. 如果參賽選手剛好在終點跌倒，這樣第一隻滑冰鞋到達比賽賽道以外，所取時間則為這只滑冰鞋冰刀前端到達終點線的延伸線。
4. 如果使用中的自動計時系統通過滑冰以外的其他方式在終點處停止，則參賽選手的正式比賽時間應記錄為手動計時程式所確定時間的較慢時間（按照第 250 條規則第 7 款而定）、以及自動計時系統所記錄的時間。

第 261 條規則 團體賽比賽規則

1. 團體追逐賽

- a) 追逐賽可被宣佈為團體賽，每隊有三或四名比賽滑冰選手。在這兩種情況下，該隊的完成時間（參見第 260 條規則）將確定為該隊第三名滑冰選手的完成時間。如果該隊完成比賽的滑冰選手少於三名，則該隊被視為沒有完成比賽，應被取消資格。
- b) 在團體追逐賽中，兩隊在賽道兩側、直道中間同時出發。如果按照各隊排名來安排領先賽，排名第一的團隊應在普通終點直道上出發。否則將由抽籤來決定出發位置。
- c) 賽道必須僅用一條賽道來佈置，比如利用標準賽道上內道和熱身賽道之間的分界線。
- d) 如果一隊的一些滑冰選手被另一隊的滑冰選手追上，第 258 條規則第 2 款要求則適用。
- e) 如果團體追逐賽比賽形式基於淘汰賽來推動團隊進入下一階段比賽，在全程比賽之前，已經在淘汰賽中進行了滑冰比賽超過其他團隊的一支團隊，此時被宣佈為該場比賽（領先賽）的獲勝者。超越定義是指在該團隊中第三位滑冰選手已經超越另一團隊第三位滑冰選手。
- f) 比賽團隊的每位滑冰選手都要佩戴不同的標識。該隊第一位滑冰選手應佩戴 1 號白色臂章；第二位滑冰選手應佩戴 2 號紅色臂章；第三位滑冰選手應佩戴 3 號黃色臂章；第四位滑冰選手應佩戴 4 號藍色臂章。第 279 條規則則是適用的。

裁判可酌情使用頭盔罩或頭盔而非臂章。

2. 接力賽

接力賽可被宣佈為團體賽，每隊有三或四名比賽滑冰選手。接力賽各段賽程的距離可能有所變動，但是

各段賽程的推薦距離為 400 公尺或 800 公尺（在標準賽道上為 1 圈或 2 圈）。可以以不同的形式進行滑冰接力賽。下文 a) 款和 b) 款中描述了兩種推薦的形式（A 或 B）。

a) 接力賽比賽形式 A：

兩隊成對比賽，在各自賽道上滑行，並且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按照第 253 條規則第 3 款改變賽道。各段賽程應包括 1 圈或 2 圈。比賽將在 1000 公尺終點線上開始和結束。交換區長度為 40 公尺，位於 1000 公尺終點線

前後各 20 公尺。應用橙色圓錐體來標記 40 公尺交換區的起點和終點。在完成一段賽程的滑冰選手通過即將開始下一段賽程的滑冰選手時，就會進行接力。如果交換區以外進行團隊接力則被取消資格。

b) 接力賽比賽形式 B：

在同一領先賽種最多有 4 支團隊參賽。在第一段賽程第一部分（通過第一彎道），使用內道和外道，每條賽道上最多兩名滑冰選手出發（每支團隊一名滑冰選手）。在第一彎道出口處，只能使用內道。比賽將在 1500 公尺出發線開始，結束於 1500 公尺的終點線。在這種情況下，第一段賽程的距離應該為 700 公尺或 300 公尺。以下各段賽程長度應為 1 圈或 2 圈。交換區長度為 75 公尺，結束於終點線。交換區的起點應用橙色圓錐體來標記。在完成一段賽程的滑冰選手接觸即將開始下一段賽程的滑冰選手時，會進行接力。如果交換區以外進行團隊接力則被取消資格。對於超越，第 257 條規則第 2 款中的規則則適用。

3. 團體短距離賽

團體短距離賽可能會被宣佈為團體賽。滑冰距離為一特定圈數，相當於各團隊滑冰選手的數量。內道劃分界定了比賽賽道。可將圓錐體用於額外的分界線。

- a) 比賽可以由一支團隊獨自進行滑冰比賽，或者由兩支團隊同時進行比賽。出發設置與團隊追逐賽一樣，在 1000 公尺終點線開始和結束，當兩支團隊比賽時，在另一團隊橫越直道相反的位置處。
- b) 出發程式與團隊追逐相同。對於取消資格，參見第 261 條規則第 4 款；對於允許重新比賽，參見第 262 條規則第 2 款。
- c) 比賽團隊各滑冰選手應佩戴不同標識，確定其比賽中的角色。該隊第一位滑冰選手應佩戴 1 號白色臂章；第二位滑冰選手應佩戴 2 號紅色臂章；第三位滑冰選手應佩戴 3 號黃色臂章；第四位滑冰選手應佩戴 4 號藍色臂章。第 279 條規則則是適用的。裁判可酌情使用頭盔罩或頭盔而非臂章。
- d) 第一圈滑冰選手被指派為第 1 位，領跑該團隊；該團隊其他滑冰選手跟在後面。在每圈結束時，帶領團隊的滑冰選手必須離開賽道外部，下一位指派滑冰選手必須在下一圈期間領跑該團隊。最後一名指派滑冰選手單獨滑行最後一圈，並且完成該團隊比賽。
- e) 在團隊中交換給下一位指派滑冰選手，則必須在團隊終點直道開始處以及進入彎道之前之間進行交換。交換區開始和結束將作適當標記（比如採用圓錐體進行標記）。

4. 團體賽中取消資格和重新出發

根據第 223 條、第 255 條、第 256 條、第 257 條、第 258 條或者第 259 條規則，追逐賽、短距離賽或接力賽團隊的滑冰選手如果違反比賽規則，要被取消資格；團隊也會被取消資格。按照國際滑冰總會通用條例規定（比如由於違反資格規則或國際滑冰總會反興奮劑規則），如果團隊成員取消資格，該團隊也將被取消資格。

第 262 條規則給出的相關重新比賽規則也適用於團體追逐賽、團體短距離賽以及接力賽。因此，如果團體一名滑冰選手受到干擾（正如第 262 條規則第 1-3 款所述），應允許該團隊重新出發。

第 262 條規則 准許重新出發

- 1. 對於沒有因為自身過錯而受到干擾的參賽選手，裁判員允許其重新出發。如果參賽選手完成首場比賽，其兩場比賽的最短時間應算為參賽選手的成績。
- 2. 由於賽道障礙而無法完成比賽的參賽選手，將被允許重新出發。不應將已壞冰鞋或髒冰視為障礙物。此外，參賽選手認為其曾被比賽賽道側的個人或事件干擾而未直接停止的意見，不得被視為重新出發的理由。
- 3. 如果障礙是一名參賽選手跌倒或者由於配對中另一名參賽選手出現錯誤，其違反規則比如在任何時間以不正確賽道更改而穿越直道或離開賽道，那麼裁判就不能否認重新出發的權利。如果允許參賽選手重新出發，裁判必須將其傳達給相關參賽選手。

所需休息時間

4. 除非參賽選手同意在不到 30 分鐘時間內開始比賽，否則參賽選手有權在首場比賽和裁判決定重新出發之間至少休息 30 分鐘。

重新出發出發賽道

5. 在重新出發的情況下，參賽選手通常應在同一賽道或普通比賽中出發，並且在由總積分或兩場比賽總時間來決定短距離賽中進行第二次 500 公尺或 1000 公尺比賽，始終如此按照上述要求進行。

如果允許一名以上的參賽選手重新出發，則形成配對，以避免幾場比賽中僅有一名參賽選手。在普通比賽中，如果形成新配對的兩名參賽選手在不同賽道中開始，在新的比賽中其將與第一場比賽相同的賽道內出發。但是在普通比賽中，如果他們兩人從在同一賽道內開始，那麼來自較低配對編號的參賽選手在新比賽中應在外道內出發（參見第 239 條規則第 2 款和第 245 條規則）。

第 263 條規則 興奮劑

（參見《通用條例》第 139 條規則）

F. 比賽成績

第 264 條規則 成績公佈

比賽結束後應立即公佈比賽成績。

第 265 條規則 比賽成績

1. 單項距離比賽成績

- a) 在獲得單項距離賽獎項的比賽中，該項距離賽獲勝者為獲得最短時間的參賽選手。根據第 250 條規則第 7 款（手動計時程式）或第 251 條規則（自動計時程式），如果多名參賽選手獲得相同比賽成績（最短時間），則該距離賽各參賽選手都將被視為獲勝者。

在手動計時程式下，如果在同一配對中滑冰的兩名參賽選手比賽成績相同，並且終點線裁判決定其中之一為獲勝者，則該參賽選手在該項距離賽中要比另一名參賽選手排名靠前一。在其他配對中滑冰的兩名其他參賽選手如果獲得相同的成績，獲勝者將按獲勝者排名，秒數將按秒數排名。

如果使用具有千分之一秒時間解析度時間刻度的終點攝影系統（如第 251 條規則第 2 款所述），以千分之一秒來計的終點攝影系統記錄時間，則將用於確定最終成績參賽選手（或團隊）的順序。在這種情況下，官方協定應通過顯示記錄相關參賽選手成績（精度為千分之一秒），來表示比賽成績未分勝負。

- b) 對於確定距離賽成績的兩場計時賽，兩場比賽的總成績確定最終分類，並且具有相同成績的參賽選手排名相同。然而，如果使用終點攝影系統（如上文 a）款所述），由終點攝影系統所記錄的總成績（精度為千分之一秒），則將用來確定最終成績中參賽選手的順序。在這種情況下，該協定應顯示所有成績，包括兩場比賽的總成績，精度為千分之一秒。

2. 幾種距離賽的賽事成績

根據下文第 3 款和第 4 款，在兩個或以上距離賽（只有一個獎項），獲勝者將為已經完成所有距離賽並獲得最低總積分的參賽選手。如果幾名參賽選手總積分相同，其將得到相同的排名。

3. 積分計算

積分計算如下所示：對於 500 公尺比賽，秒數計為積分數；對於 1000 公尺比賽，為秒數的一半；對於 1500 公尺比賽，為三分之一；對於 3000 公尺比賽，為六分之一；對於 5000 公尺比賽，為十分之一；對於 10000 公尺，為秒數的二十分之一。必須將積分數計算到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小數點忽略不計。

4. 多項距離賽的最終分類

根據所有比賽的總積分來確定比賽中的最終分類。如果最後距離賽的參賽人數有限，應由之前比賽的總積分來確定其餘參賽選手的分類。

如果參賽選手由於取消資格或一些其它原因而沒有完成最後一場距離賽，該參賽選手在最後一場距離賽中沒有出發，則將確定其在最後分類中的排名。

5. 團體追逐賽成績

- a) 如果團體追逐賽在淘汰階段滑冰，進入下一階段的團體排名成績將好於該階段被淘汰的團體。如果進入下一階段的團體在該階段將獲得無效比賽成績（例如 DNS、DNF 或 DQ），這也是適用的。比賽獲勝者為贏得最後階段比賽（決賽）的團隊。
- b) 如果團體追逐賽滑冰沒有淘汰賽階段，則只能通過團隊比賽時間長短來確定成績。
- c) 按照上文 a) 款說明來確定冬奧會團體追逐賽的成績。B 決賽獲勝者將排名第 3；B 決賽失敗者將排名第 4。C 決賽獲勝者將排名第 5；D 決賽失敗者將排名第 6。D 決賽獲勝者將排名第 7，D 決賽失敗者將排名第 8。
- d) 按照上文 b) 款說明來確定世界單項距離錦標賽和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團體追逐賽的成績。

6. 集體出發賽的成績

- a) 如果用中間短距離來組織集體出發賽，則由參賽選手獲得的短距離總積分來確定成績。按照決賽順序對其他滑冰選手進行排名。評分系統應為短距離決賽前三名完成比賽選手在比賽成績中也排列前三位。更多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53 條規則第 4b) 款。

- b) 對於沒有中間短距離賽的集體出發賽，只能由參賽選手完成順序來決定成績。
- c) 基於中間和最後短距離賽的以下系統，根據上文第 a) 款來確定冬奧會、世界錦標賽、歐洲錦標賽和四大洲際錦標賽以及國際滑冰總會世界盃的集體出發賽成績。
- 比賽期間，除了最後短距離賽以外，還有三個中間短距離賽。對於各短距離賽，參賽選手將獲得計入比賽最終排名的積分。在 4 圈、第 8 圈和第 12 圈後，將在終點線決定中間短距離賽。
 - 短距離賽積分獎勵如下：
 - 中間短距離賽：前三（3）名滑冰選手將獲得：3-2-1 積分。
 - 最後短距離賽：前六（6）名滑冰選手將獲得：60 – 40 – 20 – 10 – 6 – 3 積分。
 - 如果在半決賽和決賽中參加集體出發滑冰比賽，未獲決賽資格的參賽選手以及決賽中的參賽選手排名如下：
 - 所獲短距離賽積分總數；
 - 到達終點線時間；
 - 滑冰圈數；
 - 如果滑冰圈數出現相同，則按照參賽選手最後中間成績來進行排名。
 - 已經獲得決賽資格、但退出決賽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參賽選手，其排名將未參加滑冰決賽的參賽選手高一些。
- d) 按照上文 a) 款所述，基於中間和最後短距離賽的以下制度，來確定青少年世界錦標賽團體出發賽的成績。
- 在比賽期間，除了最後短距離賽以外，還有兩（2）個中間短距離賽。
 - 對於各短距離賽，參賽選手將獲得計入比賽最終排名的積分。在第 4 圈和第 7 圈後，將在終點線決定中間短距離賽。
 - 短距離賽積分獎勵如下：
 - 中間短距離賽：前三（3）名滑冰選手將獲得：3-2-1 積分。
 - 最後短距離賽：前六（6）名滑冰選手將獲得：30-20-10-4-2-1 積分。
 - 參賽選手排名如下：
 - 所獲短距離賽積分總數；
 - 到達終點線時間；
 - 滑冰圈數；
 - 如果滑冰圈數出現相同，則按照參賽選手最後中間成績來進行排名。

7. 團體短距離賽成績

團體短距離賽的成績由參賽團隊所達到的時間成績來決定，即測量團隊第三名指派滑冰選手到達終點線時的時間。如果有些團隊同時到達終點線，第 265 條規則第 1 款則適用。

第 266 條規則 參加所有距離賽

1. 錦標賽最後距離賽、或者允許少數參賽選手在最後距離賽處其他比賽中，要想有資格參賽，參賽選手則必須完成相關比賽的所有先前距離賽（也可參見第 275 條規則第 3 款）。
2.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錦標賽成績基於總積分或者所有滑冰距離賽或比賽總成績）中，沒有完成所有先前距離賽或者有效成績比賽的參賽選手，在錦標賽最後一場距離賽中不得出發。

第 267 條規則 冠軍

（參見《通用條例》第 133 條規則）

第 268 條規則 獲勝者

1. a) 錦標賽全能或短距離組合比賽獲勝者為已經完成所有距離賽、並獲得最低總積分的參賽選手。在總積分出現相同的情況下，第 265 條規則第 2 款是適用的。
- b) 對於錦標賽中距離賽或團體賽比賽中，獲勝者為單項滑冰比賽中所獲滑冰最短時間的參賽選手或團隊。
- c) 對於錦標賽中的集體出發賽，獲勝者為比賽期間獲得短距離賽積分最多的參賽選手。
2. 如果幾名參賽選手在任何距離賽中獲得的比賽時間最短，他們將都被認為是該項距離賽的獲勝者。
3. 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獲勝者應獲得獎品和國際滑冰總會金牌，第二名參賽選手獲得銀牌，第三名參賽選手獲得銅牌。
4. 對於所有獲勝者而言，即使超過三人，都應獲得金牌。如果有兩名獲勝者，則不再頒發銀牌。如果有三名獲勝者，則不再頒發銀牌和銅牌。如果有兩名獲勝者，排名下一位的參賽選手應授予銅牌。如果有一名獲勝者並且排名同為第二的參賽選手為兩個或以上，所有後者都會獲得銀牌，不再辦法銅牌。如果獲勝者為一名、一名參賽選手排名第二，那麼獲得第三名的所有參賽選手都應授予銅牌。

第 269 條規則 獎牌

(參見《通用條例》第 134 條規則)

第 270 條規則 獎品

(參見《通用條例》第 120 條規則)

第 271 條規則 授予獎牌

(參見《通用條例》第 134 條規則)

第 272 條規則 錦標賽成績

(參見《通用條例》第 135 條規則)

第 273 條規則 官方協定

1. 官方協定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 a) 各距離賽的出發清單；
 - b) 精度為百分之一秒自動計時（如果出現相同，則按千分之一來計）或精度為百分之一秒手動計時的完成時間；
 - c) 使用自動計時時進行以精度為百分之一秒來計的距離分析（分段時間和滑冰圈數時間）；
 - d) 應使用以下注釋來指定特殊情況和無效比賽成績：

DNF： 未完成（在比賽中出發，但沒有完成，沒有違反任何比賽規則，例如受到參賽選手的干擾）；

DQ： 被取消資格（由於違反比賽規則或倒置取消資格的其他違規）；

DNS： 未出發（包含在抽籤中並被列入最終配對中，但出發時未出現）；

WDR： 退出（包含在初始抽籤中，但從出發時就退出，最後是重新安排配對）；

RS： 重新滑冰（在被允許重新出發之後）；

MT： 按照第 250 條規則第 7 款和第 8 款說明，由手動計時程式來確定的比賽時間成績。
2. 對於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必須按照國際滑冰總會備忘錄的規格要求公佈官方協定，並且必須通過相關國際滑聯成員送至國際滑冰總會總幹事。
3. 對於國際性比賽，必須立即完成數位協定，由主辦方在比賽結束後填寫，但不得遲於 3 天。但是對於世界紀錄，參見第 221 條規則相關條款說明。
3. 如需要，則必須將協定提交給國際滑冰總會。

G. 抗議和取消資格

第 274 條規則 抗議

（參見《通用條例》第 123 條規則）

第 275 條規則 取消資格

1. 如果裁判員決定參賽選手犯規，則會導致該參賽選手被取消相關距離賽的參賽資格。
2. 如果裁判認為是故意犯規，參賽選手不得繼續參加該項比賽。然後如果在幾項距離賽中獲得一個獎項，參賽選手也可能被取消參加已經進行的距離賽。
3. 在比賽中被取消資格的參賽選手失去錦標賽或其他比賽中的最後距離賽出發的權利，其中只允許有限數量的參賽選手在最後距離賽中出發（也可參見第 240 條規則）。

第 276 條規則 上訴

（參見《通用條例》第 124 條規則）

第 277 條規則 排除參賽選手等

（參見《通用條例》第 125 條規則）

H. 四人組出發

第 278 條規則

1. 比賽形式

1.1. 四人組出發表示一種比賽形式，其中（最多）四名滑冰選手以兩個配對同時在賽道上比賽，在出發時兩配對之間相差約為半圈。

四人組中的兩個配對從相同出發區開始比賽，以半圈交錯出發。該出發區位於相關距離賽的正常出發區。四人組的第二配對應優先開始於一個瞬間，即只要達到正常速度他們配對之間出現半圈的時間間隔。如果四人組第二配對出現錯誤出發，那麼在第二對出發後配對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為一圈半。

1.2. a) 在國際比賽、世界盃比賽和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中，可以使用四人組出發。四人組出發的推薦距離為

1500 公尺或更長距離。在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中，四人組出發僅可用於 3000 公尺及以上的距離賽。

b) 將使用四人組出發形式的資訊，最遲應在距離賽抽籤時給出。在官方協定以及在成績清單中，應明確說明四人組出發條件下記錄的比賽時間成績。該協議必須包含第 273 條中所提到的所有項目。

c) 對於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只有在組委會、國際滑冰總會體育總監以及國際滑冰總會大道競速滑冰技術委員會之間達成協議、以及在公報中公佈之後，才能採用四人組出發。

2. 四人組出發程式和組成

2.1. a) 各四人組中出發位置確定如下：

第 1 位被抽籤參賽選手：第一配對中的內道（白色臂章）；

第 2 位被抽籤參賽選手：第一配對中的外道（紅色臂章）；

第 3 位被抽籤參賽選手：第二配對中的內道（黃色臂章）；

第 4 位被抽籤參賽選手：第二配對中的外道（藍色臂章）；

b) 如果按照參賽選手排名來安排配對，各四人組都應有兩位排名最好的參賽選手，作為四人組的第二配對。

c) 如果參賽選手無法組成一個完整的四人組（所有四人組中有四名參賽選手），則只有第一個四人組可能不完整。（第一個四人組可能只有一名參賽選手）。

d) 在抽籤後退出出發的情況下，裁判有權重新安排配對以形成四人組（參見第 216 條規則和第 245 條規則）。但是除非隨後減少四人組數量，否則參賽選手不得調到最初指定四人組以外的另一四人組。

2.2. 在同一四人組中的所有參賽選手都必須共同準備出發。按照第 2.1a) 款要求佩戴臂章。

2.3. 一個四人組中的各配對應有自己的記圈員，並且各配對應分開計時。

2.4. 對於世界盃錦標賽、國際滑冰總會錦標賽或其他國際滑冰總會賽事所獲得成績，只認可四人組出發的世界紀錄。也可參見第 221 條第 2i) 款、第 2j) 款和第 3 款。

1. 參賽選手技術比賽器材

第 279 條規則

1. 通信設備

在比賽的同時，滑冰選手不得佩戴任何技術通信設備以達到與他人接觸、或從他人或其他來源接收信息。

2. 音樂器材

比賽期間在比賽賽道或熱身賽道內滑冰的同時，滑冰選手不得佩戴播放音樂或其他聲音材料的任何裝置。

3. 計時啟用裝置

如果比賽中所用的任何計時系統要求參賽選手佩戴小器具或裝置、以便實現適當計時，參賽選手應負責在出發時報告配備必要裝置、並在比賽期間佩戴這些裝置。

4. 臂章或其他識別裝置

賽間和賽後，為確認參賽選手並核實其在比賽賽道中的適當位置，參賽選手按照《技術規則》所述（參見第 253 條規則第 4 款、第 255 條規則第 2 款、以及第 278 條規則第 2 款）、或者按照裁判要求，必須佩戴臂章或其他識別裝置。在出發處進行報告時，參賽選手有責任佩戴正確的臂章或其他識別字。

5. 違反器材規則

如果參賽選手不符合上文所述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關於正確或必須器材的規則要求，則將被取消資格。

國際滑冰總會

於 1892 年 7 月 23 日在荷蘭斯海弗甯恩成立，國際滑冰總會成員

AND	安道爾	安道爾冰上運動聯合會（花滑）
ARG	阿根廷	阿根廷冰上大道競速滑冰聯盟（UVEPA）（速滑）、阿根廷滑冰聯合會（花滑）
ARM	亞美尼亞	亞美尼亞花樣滑冰聯合會（花滑）
AUS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冰上比賽公司（速滑）、澳大利亞滑冰公司（花滑）
AUT	奧地利	奧地利大道競速滑冰協會（速滑）、奧地利花樣滑冰聯合會（花滑）
AZE	亞塞拜然	亞塞拜然共和國滑冰聯合會（花滑）
BLR	白俄羅斯	白俄羅斯滑冰聯盟
BEL	比利時	比利時皇家速滑聯合會（速滑）比利時皇家花樣滑冰聯合會（花滑）
BIH	波黑	波黑滑冰聯合會
BRA	巴西	巴西冰上運動聯合會（花滑）（速滑臨時委員）
BUL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滑冰聯合會
<u>CAM</u>	<u>柬埔寨</u>	<u>柬埔寨滑冰聯合會（花滑臨時會員）</u>
CAN	加拿大	加拿大速滑聯合會（速滑）、加拿大滑冰聯合會（花滑）
CHN	中國	中國滑冰協會
TPE	中華臺北	中華臺北滑冰聯盟
COL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滑冰聯合會（速滑臨時會員）
CRO	克羅埃西亞	克羅埃西亞滑冰聯合會
CYP	賽普勒斯	賽普勒斯滑冰聯合會（花滑）
CZE	捷克	捷克速滑聯合會（速滑）、捷克花樣滑冰協會（花滑）
DEN	丹麥	丹麥滑冰聯盟
PRK	朝鮮	朝鮮滑冰協會
EST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滑冰聯盟
FIN	芬蘭	芬蘭滑冰聯合會（速滑）、芬蘭花樣滑冰協會（花滑）
FRA	法國	法國冰上運動聯合會

GEO	格魯吉亞	格魯吉亞花樣滑冰聯合會（花滑）
GER	德國	德國大道競速滑冰聯合會（速滑）、德國滑冰聯盟（花滑）
GBR	英國	英國國家滑冰協會
GRE	希臘	希臘冬季運動聯合會（花滑臨時會員）
HKG	中國香港	香港滑冰聯盟
HUN	匈牙利	匈牙利國家滑冰聯合會
ISL	冰島	冰島滑冰協會（花滑）
IND	印度	印度滑冰協會
INA	印尼	全英印尼輪滑鞋協會（PERSEROSI）
IRL	愛爾蘭	愛爾蘭滑冰協會
ISR	以色列	以色列滑冰聯合會
ITA	義大利	義大利冰上運動聯盟
JPN	日本	日本滑冰聯合會
KAZ	哈薩克	哈薩克共和國國家滑冰聯合會
KGZ	吉爾吉斯斯坦	吉爾吉斯共和國滑冰聯合會（花滑）
LAT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滑冰協會
LIE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滑冰協會
LTU	立陶宛	立陶宛大道競速滑冰協會（速滑）、立陶宛滑冰聯合會（花滑）
LUX	盧森堡	盧森堡大道競速滑冰聯盟（速滑）、盧森堡滑冰聯盟（花滑）
<u>MKD</u>	<u>馬其頓</u>	<u>馬其頓滑冰聯合會（花滑臨時會員）</u>
MAS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滑冰協會
MEX	墨西哥	墨西哥滑冰和冬季運動聯合會（花滑）
MDA	莫爾達瓦	莫爾達瓦共和國花樣滑冰聯合會（花滑）
MON	摩納哥	摩納哥滑冰聯合會（花滑）
MGL	蒙古	蒙古滑冰聯盟
MAR	摩洛哥	摩洛哥冰上運動協會（花滑）
NED	荷蘭	荷蘭皇家滑冰協會
NZL	紐西蘭	紐西蘭冰上速滑公司（速滑）、紐西蘭花樣滑冰協會（花滑）
NOR	挪威	挪威滑冰聯盟
PHI	菲律賓	菲律賓滑冰聯盟

POL	波蘭	波蘭大道競速滑冰協會（速滑）、波蘭花樣滑冰協會（花滑）
QAT	卡達	卡達滑冰聯合會（速滑）
KOR	韓國	韓國滑冰聯盟
ROU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滑冰聯合會
RUS	俄羅斯	俄羅斯滑冰聯盟（速滑）、俄羅斯花樣滑冰聯合會（花滑）
SRB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滑冰協會
SGP	新加坡	新加坡滑冰協會
SVK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大道競速滑冰聯盟（速滑）、斯洛伐克花樣滑冰協會（花滑）
SLO	斯洛維尼亞	斯洛維尼亞滑冰聯盟
RSA	南非	南非大道競速滑冰協會（速滑）、南非花樣滑冰協會（花滑）
ESP	西班牙	西班牙冰上運動聯合會
SWE	瑞典	瑞典滑冰聯合會（速滑）、瑞典花樣滑冰聯合會（花滑）、瑞典斯德哥爾摩滑冰俱樂部（俱樂部成員）
SUI	瑞士	瑞士滑冰聯合會、達沃斯國際滑冰俱樂部（俱樂部成員）
THA	泰國	泰國花樣滑冰和大道競速滑冰協會
TUR	土耳其	土耳其滑冰聯合會
UKR	烏克蘭	烏克蘭大道競速滑冰聯合會（速滑）、烏克蘭花樣滑冰聯合會（花滑）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聯酋冰上運動聯合會（花滑）
USA	美國	美國大道競速滑冰協會（速滑）、美國花樣滑冰協會（花滑）
UZB	烏茲別克斯坦	烏茲別克斯坦冬季運動協會

國際滑冰總會

總部：註冊郵政地址：

瑞士洛桑世紀大道奧利維爾 17 號；電話：(+42) 21 612 66 66；傳真：(+41) 21 612 66 77；電子郵件：info@isu.ch

辦公官員 2018-2022

理事會：

主席：		Jan Dijkema	荷蘭
第一副主席：	花樣滑冰：	Alexander Lakernik	俄羅斯
副主席：	大道競速滑冰	Tron Espeli	挪威
成員：	花樣滑冰：	Patricia St. Peter	美國
		<u>Tatsuro Matsumura</u>	日本
		Maria Teresa Samaranch	西班牙
		Marie Lundmark	芬蘭
		Benoit Lavoie	加拿大
	大道競速滑冰：	Stoytcho G. Stoytchev	保加利亞
		Sergio Anesi	義大利
		Yang Yang	中國
		Jae Youl Kim	韓國
		Roland Etienne Maillard	瑞士
總幹事：		Fredi Schmid	瑞士
財務主管：		Ulrich Linder	瑞士
法律顧問：		Michael Geistlinger	奧地利
		Béatrice Pfister	瑞士
花樣滑冰體育總監：		Charles Z. Cyr	美國
		Krisztina Regöczy	匈牙利
大道競速滑冰體育總監：		Hugo Herrnhof	義大利
技術委員會：			
單人和雙人	主席：	Fabio Bianchetti	義大利
滑冰：	成員：	Yukiko Okabe	日本
		Rita Zonnekeyn	比利時
		<u>Leena Laaksonen</u>	芬蘭
		Susan Lynch	澳大利亞
	指定滑冰選手：	<u>John Coughlin</u>	美國
	任命教練：	<u>Patrick Meier</u>	瑞士
冰上舞蹈：	主席：	Halina Gordon-Poltorak	波蘭
	成員：	Shawn Rettstatt	美國
		Hilary Selby	英國
		<u>György Elek</u>	匈牙利
	指定滑冰選手：	Vacant	
	任命教練：	Maurizio Margaglio	義大利

國際滑冰總會

同步滑冰：	主席：	<u>Philippe Maitrot</u>	法國
	成員：	Petra Tyrbo	瑞典
		Lois Long	美國
		<u>Uliana Chirkova</u>	俄羅斯
	指定滑冰選手：	<u>Roberta Giuliani</u>	義大利
	任命教練：	Cathy Dalton	加拿大
大道競速滑冰：	主席：	Alexander Kibalko	俄羅斯
	成員：	Nick Thometz	美國
		<u>Øystein Haugen</u>	挪威
		<u>Alexei Khatylev</u>	白俄羅斯
	指定滑冰選手：	<u>Beixing Wang</u>	中國
	任命教練：	Vacant	
短道速滑：	主席：	Nathalie Lambert	加拿大
	成員：	Reinier Oostheim	荷蘭
		Satoru Terao	日本
		<u>So Hee Kim</u>	韓國
	指定滑冰選手：	<u>Christoph Milz</u>	德國
	任命教練：	<u>Wim de Deyne</u>	比利時
紀律委員會：			
主席：		Volker Waldeck	德國
成員：		Allan Böhm	斯洛伐克
		<u>Jean-François Monette</u>	加拿大
		Susan Petricevic	紐西蘭
		Albert Hazelhoff	荷蘭
醫務委員會：			
主席：		Jane M. Moran	加拿大
成員：		Sanda Dubravcic-Simunjak	克羅埃西亞
		Joel C. Shobe	美國
		Hiroya Sakai	日本
		Ruben Ambartsumov	烏克蘭
		Hannu Koivu	芬蘭
		Eunkuk Kim	朝鮮
		<u>Marieke Becker</u>	荷蘭
發展委員會：			
協調員：		<u>Susanna Rahkamo</u>	芬蘭
		<u>Jildou Gemser</u>	荷蘭
		<u>Suwanna Silpa-Archa</u>	泰國
名譽主席：			任選年份
Viktor Gustaf Balck †		瑞典	1925
Emerich von Szent Györgyi †		匈牙利	1933
Herbert J. Clarke †		英國	1955
James Koch †		瑞士	1967
Jacques Favart †		法國	1982
Olaf Poulsen †		挪威	1994
Ottavio Cinquanta		義大利	2016

國際滑冰總會

名譽副主席：

Sven Låftman †	瑞典	1971
Hendrik Roos †	荷蘭	1977
John R. Shoemaker †	美國	1980
Hermann Schiechl †	原東德	1984
Georg Pettersson †	瑞典	1986
Jean Heckly†	法國	1992
Josef Dedic †	捷克	1994
Lawrence Demmy M.B.E. †	英國	1998
Gerhard Zimmerman	德國	2010
David Dore †	加拿大	2016

名譽秘書長：

Georg Häslar †	瑞士	1975
----------------	----	------

名譽成員：

		任選年份
Hans Pfeiffer †	奧地利	1939
Gustavus F. C. Witt †	荷蘭	1953
Marcel Nicaise †	比利時	1959
Friedrich Kachler †	奧地利	1959
Walter S. Powell †	美國	1961
Reginald J. Wilkie †	英國	1963
Georg Krog †	挪威	1969
Ernest Labin †	奧地利	1969
Harald Halvorsen †	挪威	1969
Ernest J. G. Matthews †	英國	1977
Heinz Dragunsky †	原西德	1980
Oskar Madl †	奧地利	1980
George Blundun †	加拿大	1980
Emil Skákala †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Viktor Kapitonov †	前蘇聯	1984
Arne Kvaalen †	挪威	1984
Icilio Perucca †	義大利	1988
Elemér Tertak †	匈牙利	1988
Donald H. Gilchrist †	加拿大	1992
Herman J. van Laer †	荷蘭	1992
Benjamin T. Wright	美國	1992
John Hurdis †	加拿大	1992
Charles A. De More †	美國	1994
Hans Kutschera†	奧地利	1996
Jean Grenier	加拿大	1996
Jürg Wilhelm †	瑞士	1998
Lars-Olof Eklund †	瑞典	1998
Jan W.P. Charisius †	荷蘭	1998
Wolfgang Kunz	德國	1998
Joyce Hisey	加拿大	2002
Walburga Grimm	德國	2002
John Hall †	英國	2002
Maria Bialous-Zuchowicz	波蘭	2006
Claire Ferguson	美國	2006
Monique Georgelin	法國	2006
Myong-Hi Chang	朝鮮	2010
Courtney J.L. Jones O.B.E.	英國	2010

國際滑冰總會

Ulf Lindén	瑞典	2010
Gerhardt Bubník	捷克	2010
James L. Hawkins	美國	2010
Phyllis Howard	美國	2016
Tjasa Andréa-Prosenč	斯洛維尼亞	2016
German Panov	俄羅斯	2016
Lan Li	中國	2016
György Martos	匈牙利	2016
Peter Krick	德國	2016
Alexander Gorshkov	俄羅斯	2016
Ann Shaw	加拿大	2016
Olga Gilardini	義大利	2016
<u>Junko Hiramatsu</u>	<u>日本</u>	<u>2018</u>

前任主席：

		就任年份
Willem H.J. Mulier †	荷蘭	1892–1894
Viktor Gustav Balck †	瑞典	1895–1924
Ulrich Salchow †	瑞典	1925–1937
Gerrit W.A. van Laer †	荷蘭	1937–1945
Herbert J. Clarke †	英國	1945–1953
James Koch †	瑞士	1953–1967
Ernest Labin †	奧地利	1967
Jacques Favart †	法國	1967–1980
Olaf Poulsen †	挪威	1980–1994
Ottavio Cinquanta	義大利	1994–2016

雅克·法瓦特獎盃

設立於 1981 年		獲獎年份
Irina Rodnina	前蘇聯	1981
Eric Heiden	美國	1983
Jayne Torvill / Christopher Dean	英國	1986
Scott Hamilton	美國	1987
Katarina Witt	原西德	1988
Karin Kania	原西德	1990
Natalia Bestemianova / Andrei Bukin	俄羅斯	1992
Tomas Gustafson	瑞典	1993
Gaétan Boucher	加拿大	1994
Bonnie Blair	美國	1998
Kurt Browning	加拿大	1998
Johann Olav Koss	挪威	1998
Ludmila † & Oleg Protopopov	瑞士	1998

喬治·海斯勒獎牌

設立於 1985 年		
Zoltán Balázs †	匈牙利	1987
Willi Zipperlen †	瑞士	1987
F. Ritter Shumway †	美國	1988
Herbert Kunze†	原東德	1989
Assen Pavlov	保加利亞	1989
W. Thayer Tutt †	美國	1989
Victor Blinov †	前蘇聯	1990

國際滑冰總會

喬治·海斯勒獎牌 (續)

設立於 1985 年

Andrea Ehrig	原西德	1990
Radovan Lipovsack†	南斯拉夫	1990
Courtney J. L. Jones O.B.E.	英國	1991
Milan Duchon	捷克斯洛伐克	1992
Klaas Schipper	加拿大	1992
Lysiane Lauret	法國	1993
Anna Sinilkina †	俄羅斯	1993
George Howie†	美國	1993
Pamela E.L. Davis, M.B.E. †	英國	1994
Jurjen Osinga	荷蘭	1994
Ivan Mauer	斯洛伐克	1995
Florea Gamulea	羅馬尼亞	1996
David E. Morgan †	澳大利亞	1996
Beat Häslar	瑞士	1998
Mitsuo Matsumoto †	日本	2000
Robert Moir	加拿大	2002
Valentin Piseev	俄羅斯	2002

國際滑冰總會金獎

設立於 2004 年

Lysiane Lauret	法國	2006
Lucy Brennan	美國	2007
Susan Johnson	美國	2007
Joachim Franke	德國	2008
Ann Shaw	加拿大	2008
David Mitchell	英國	2016
<u>Robert Horen</u>	<u>美國</u>	<u>2017</u>
<u>Joseph Inman</u>	<u>美國</u>	<u>2017</u>
<u>Christa Elisabeth Krick</u>	<u>德國</u>	<u>2017</u>
<u>Erik Øsmundset</u>	<u>挪威</u>	<u>2017</u>
<u>Kenneth Pendrey</u>	<u>英國</u>	<u>2017</u>
<u>Gale Tanger</u>	<u>美國</u>	<u>2017</u>
<u>Michel Verrault</u>	<u>加拿大</u>	<u>2017</u>